
公司代码：603603

公司简称：博天环境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蔡明泼	因工作原因出差	赵笠钧
独立董事	刘胜军	因工作原因出差	张宏久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赵笠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红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374.19万元（人民币，下同）；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13,036.95万元，提取法定公积金1,303.69万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6,459.52万元。根据《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况，以公司总股本40,00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600.09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具体内容敬请查阅本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三（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博天环境/集团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汇金联合	指	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赵笠钧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	指	2016 年度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在水环境领域主要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建造、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的英文缩写，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项目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经营期结束，服务商将项目整体无偿移交给业主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移交—经营—移交）”的英文缩写，指特许服务商不承担建设工作，而是直接从业主方获得项目的特许经营
BOO	指	“Build-Own-Operate（建设-拥有-经营）”的英文缩写，即服务商建设并拥有项目的所有权，业主向服务商购买项目服务

O&M	指	“Operations & Maintenance (运营与维护)”指政府将存量公共资产的运营维护职责委托给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 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不负责用户服务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运作方式。政府保留资产所有权, 只向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支付委托运营费
ROT	指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改建-运营-移交)”是指政府在 BOT 模式的基础上, 增加改扩建内容的项目运作方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博天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	Poten Environment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ot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笠钧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蕾	刘世博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综合楼12A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综合楼12A
电话	010-82291995	010-82291995
传真	010-82291618	010-82291618
电子信箱	zqb@poten.cn	zqb@poten.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综合楼12A06-08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综合楼12A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网址	http://www.poten.cn/
电子信箱	zqb@poten.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天环境	603603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 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海武、王振伟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波、邱荣辉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2,518,744,688.77	1,991,074,171.85	26.50	1,506,247,62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741,945.52	124,222,294.44	15.71	93,441,28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340,038.56	117,386,303.89	11.89	90,665,85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294,634.17	-439,167,405.08	--	25,536,325.14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8,155,398.64	752,358,791.16	19.38	626,333,272.57
总资产	5,791,983,624.80	3,228,888,165.14	79.38	2,129,993,449.4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5	14.29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5	14.29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9.09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2	18.02	减少0.60个百分点	1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1	17.03	减少1.12个百分点	18.9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比 2015 年末总资产增加 79.38%，主要是公司在建的水务投资运营项目增加，在建工程增加较大；年末工程结算增加应收账款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1,885,400.11	1,045,947,549.37	506,625,669.29	734,286,0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8,977.37	47,601,167.91	42,634,821.70	51,906,97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6,218.84	45,814,265.17	38,782,943.61	45,236,61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64,459.12	-103,333,787.04	-42,403,744.78	-75,492,643.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51,539.32		-135,049.89	-519,988.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04,862.17		8,635,761.59	6,611,82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525,034.40		-640,867.69	99,502.08

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98,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267.15		4,472.53	-133,056.79
所得税影响额	-3,107,192.98		-1,028,325.99	-884,850.51
合计	12,401,906.96		6,835,990.55	2,775,429.69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是中国水环境领域出发最早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定位于水业关联的多元化战略，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公司在城市水环境、工业水系统、生态修复和土壤修复等领域为客户提供监测检测、咨询设计、系统集成、项目管理、核心设备制造、投资运营等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基于公司在工业水系统和城市水环境领域奠定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通过前瞻性的技术储备和典范业绩的建立，公司进一步确立了在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土壤修复等生态环境领域的竞争优势。

（一）公司主要业务

1、工业水系统

公司是我国较早从事工业水处理的公司之一，也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能够进行复杂工业水系统综合服务的企业。工业水系统主要包括给水、脱盐水、循环水、污水、回用水、零排放等工业点源处理，还包括工业园区污水集中系统施治。公司可依据不同工业行业、不同水处理工艺的水质特点及出水排放标准为工业企业或工业园区客户提供全水系统的专业化治理及运营服务，可通过提供“全产业链”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解决各类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所产生的水资源消耗及环境污染问题。

2、城市水环境

公司城市水环境服务主要包括供水、生活污水、再生水等传统水环境服务，还包括以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等为代表的新城市水环境服务。公司自 2000 年进入城市水环境业务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经验，可向政府或其下属水务公司提供全流程的城市水环境服务。

3、产品及服务的延伸

（1）智慧环境监测检测

公司设立博慧科技，主要致力于为政府、企业和公众提供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和在线环境监测服务，积极拓展涵盖水、土、气等的监测、检测服务。智慧环境监测检测服务将成为

公司未来带动其他业务的入口，以此为基础带动公司上下游产业链为客户提供相关环境问题的一站式服务。

(2) 智能家用净水终端业务

智能家用净水终端业务将公司的业务领域进一步扩展至终端消费者。由于我国供水系统的特殊性，自来水通过供水管网输送到用户端的过程中会受到二次污染；老化及受侵蚀的管道，可导致漏水及其后于自来水滋生病原微生物；且高层建筑自来水往往通过水箱储水，造成水二次污染问题更严重。智能家用净水终端业务致力于设计和研发值得消费者信赖的净水终端系统，构建以智能净水终端为载体的净水生态链。通过研发创新水通道蛋白膜、双泵回流技术、智能控制系统等全球领先的核心技术，及通过采用无桶化设计、无铅净水龙头，严格管控净水过程，得到优于世界标准的出水，同时通过智能大数据的实时传输与多维计算，打造安全贴心、即时反应的个性化净水服务模式。

(二) 业务模式

1、水环境解决方案

水环境解决方案主要以工程服务和专业承包的方式开展。工程服务指受客户委托，承担环保水处理系统的方案设计（Engineering，简称“E”）、系统集成（Procurement，简称“P”）、建造安装（Construction，简称“C”）等全过程服务，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负责。专业承包指提供上述业务的部分服务，并对该部分服务承担相应责任。水环境解决方案主要服务模式包括 EPC（设计—系统集成—建造安装）、EP（设计—系统集成）、PC（系统集成—建造安装）、DB（设计—施工）等。

2、水务投资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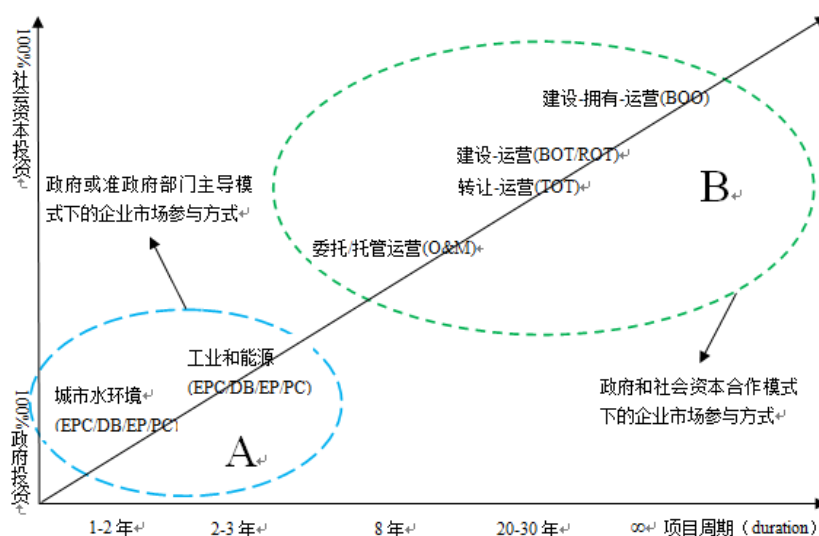
水务投资运营业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可向客户提供 BOT（建设—经营—移交）、TOT（移交—经营—移交）、BOO（建设—拥有—运营）、ROT（改造—经营—移交）、O&M（委托运营）等服务方式。具体为公司与业主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资产转让协议或运营协议等，为业主提供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服务，并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投资运营的主体，按照水处理量和约定的水价收取水处理服务费用，取得水务运营管理的业务收入。

3、业务模式变化趋势

2014 年以来，政府向社会资本全面放开市政领域的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涌现出大量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简称“PPP”）类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并且主要以 BOT、TOT 等方式开展。行业内原有的专业水污染治理企业由主要提供方案设计（E）、系统集成（P）、建造安装（C）、药剂供应等单项的服务逐步向提供规划咨询、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等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环境服务商转变。

从早期市场中较为盛行的 EPC（在 BOT 方式中，即为前端的整体建设部分“Build-B”）、BT 等参与方式逐步发展至当下的 BOT、ROT 等主流参与方式，核心演变是业内企业通过取得政府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广泛参与运营，即“Operate-0”。“Operate-0”的重要变化是上层政策导向的变

动、公共债务加重的现实等共同催化使然，是政府在市场参与中由经营垄断到监督引导的角色转变。



（三）业绩驱动因素

环境服务业客户主要为当地政府及下属水务局、住建委、园区管委会及工业企业等，环境服务行业的景气度同宏观经济的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波动有较大的关联关系。当宏观经济发展迅速时，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增加，工业企业对水环境服务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当宏观经济疲软时，为促进经济发展，政府会加大公共基础设施投资，促进城市水环境的改善，从而增加城市水环境的投资力度。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和政策驱动对环保行业影响较大，关于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具体分析请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三、（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146,064,076.39	104,825,288.36	39.34
固定资产	74,617,091.17	36,867,963.87	102.39
在建工程	1,686,679,639.21	596,403,478.76	182.81

其中：境外资产 31,268,767.6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54%。
无。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工业水系统与城市水环境双轮驱动

公司制定了工业水系统与城市水环境双轮驱动战略，有效保障公司业务的平稳持续发展。公司在工业水系统领域深耕逾 22 余年，建立了坚实的技术能力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打造了多项标杆项目，如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兖矿榆林 100 万吨/年煤间接液化示范

项目，荣获全国化工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颁发的“2016 年度全国化学工业优质工程奖”。山东京博恒丰电厂脱硫废水处理项目于 2016 年 5 月成功实现结晶出盐，这是国内首套采用膜浓缩工艺处理脱硫废水的工程实例，也是电厂脱硫废水近零排放领域的重大突破。

公司于 2000 年进入城市水环境领域，在深耕传统城市水环境项目的同时积极布局水生态治理领域，坚持技术研发，累积了一系列黑臭水体核心治理技术，如固化微生物包埋和载体化技术、透氧微生物膜技术、水生态系统构建技术、微生物生态修复技术、强化生态湿地技术等，能够保证水体治理目标高质量完成。公司凭借扎实的技术积累，报告期内赢得了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肇庆市九坑河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等项目，黑臭水体治理足迹已遍布山东、海南、北京、天津、广东等省市，获得 2016 中国环保企业行业贡献评选的黑臭水体治理贡献奖。

2、卓越的服务能力与项目品质

(1) 完备的资质建设

资质是水环境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代表了企业的技术能力、项目管理能力、专业人员的团队规模等。资质是环境服务领域市场竞争地位的重要指标，客户在选择服务商时往往以资质水平作为主要标准之一。公司一直以来重视资质建设，立足于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需求，建立了齐备完善的资质体系，奠定了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基础优势。

在水环境综合服务领域经常涉及到的主要资质中，公司拥有的甲级或壹级资质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博天环境	甲级	壹级	壹级	壹级

(2) 领先的技术实力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积极打造环保创新基地和环保协同创新联盟。2016 年 6 月公司在天津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联合知名高校力量，吸引创业团队，共同向“黑臭水体治理”、“流域综合整治”、“海绵城市建设”、“高难废水资源化和零排放”等环保领域热点、难点技术难题发起冲击，研发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技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具有 121 项专利技术、28 项自主研发项目，566 名设计研发人员，逐步完善了技术研发及应用体系。公司研发的高效除硬除浊装置、Hi-SOT 梯度复合臭氧催化氧化等技术已经过多次小试和中试实验，应用于多个项目，运行效果良好，并成功获得 2016 中国环保企业行业贡献评选的技术创新(升级)贡献奖。

(3) 卓越的项目品质

公司早在成立之初就开始建立高标准、国际化的先进项目管控理念。公司建立了项目部、区域中心、博天工程项目控制中心的三级管控模式，同时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2001)、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等认证。通过完善的管控体系，公司能够将卓越的设计方案

严格而完整的实现，并在执行过程中不断深入优化，以满足不同项目的实际需要，从而在项目管理与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以及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都走在了行业前列，并获得了客户的广泛高度认可。

公司定位“高端客户大项目战略”，卓越的项目品质提升了公司持续获得老客户项目的机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25%，老客户带来的项目营收占当期收入比例为 57.97%。

3、完整的产业链及市场布局

公司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秉承“水业关联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公司构建了“天元慧中华”五大板块战略布局，在城市水环境，工业水系统，生态修复和土壤修复等领域，已经形成涵盖监测检测、咨询设计、投资整合、核心设备制造、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覆盖全产业链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并打造出家庭环境健康产品系列；同时，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市场布局，相继设立了 75 个分、子公司和项目公司，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华北、华东、华南、华中和西北五大区域中心，负责区域内的项目营销、技术服务和项目管控。完整的产业链及市场布局，为公司建立起“网格状”的客户开发和服务体系，实现以客户为中心快速集中优质资源，提高了营销和服务的效率。

4、独具魅力的企业文化和高度凝聚的团队

公司打造了一支价值观高度趋同、专业和年龄梯度搭配合理、执行力强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团队，多数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服务超过 15 年。公司不断吸引优秀的人才加盟，汇集了具有法律、财务、人力资源、投资等知识背景的专业人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达到 1855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占员工总数的 68.30%，年龄在 25 岁-45 岁间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 87.55%，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了公司人员的专业结构和年龄梯度。公司通过文化宣导和系统培训，把公司文化贯彻到公司日常运营的每一环节、固化成为每一名员工的行为习惯，整个团队形成了对环保事业的坚定信念和高度凝聚力。

公司发展至今，始终以“构铸天人合一的美好环境”作为使命，以“持中守正、锐意进取”作为企业精神，致力于把公司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定对环境保护事业的信仰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坚持工业水系统与城市水环境双轮驱动，坚持对项目品质的极致追求，继续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以把公司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为目标，公司在 2011 年确立了 2020 年收入 100 亿元的目标，第一步，从 2010 年 2 亿元到 2015 年实现 20 亿元的收入目标，增长 10 倍，这个阶段，主要是业务布局，实现有规模的增长；第二步，从 2015 年的 20 亿元到 2020 年实现

100 亿元的收入目标，增长 5 倍，这个阶段，主要是业务结构的调整优化，追求有质量的增长。为此，从 2011 年到 2015 年，公司坚持水业关联的多元化发展战略，持续进行前瞻性的业务布局，经过几年的坚持和持续投入，公司搭建完成了“天元慧中华”五大子公司为主体的业务体系，并布局智能家用净水终端业务，可以提供从监测检测、投资整合、设备制造、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及家庭净水等水环境治理的综合服务，形成了初具雏形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

2016 年度，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一个转变，两个并举，三个驱动”的“123 发展战略”，公司对内继续推动业务板块和市场区域的协同发展，通过“专注与扩展”打造“内聚最强，协同最佳，整体最优”的高效组织，追求公司业务有质量的增长；对外，公司从竞争性增长向共生性增长转变，加大产业生态链的建设，积极探索外延式的增长模式，努力发展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

（一）竞争性增长向共生性增长的转变

目前环保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市场机会涌现，加之大型基建工程公司、钢铁企业等由于所处的传统行业受到经济转型的影响巨大，纷纷进入生态等环境服务领域，大型国企、央企凭借资本、资源优势打破了原有环保产业格局，加剧了跨界企业之间的竞合与融通。目前，黑臭河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领域的项目在政府采购招标时设定较高的资质、资金、资产等门槛，使环保行业内以技术及服务型见长的公司无法单独满足投标条件。另一方面，环境服务领域对专业治理技术的要求又促成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需要联合专业的环保技术及服务型公司来完成项目建设及运营。专业的环保技术及服务型公司和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对合作的需求带了行业内共生性增长的机会。

在由“水十条”而引发的生态流域治理项目大爆发的市场机遇及大型央企、国企快速进入环保领域的挑战面前，公司于 2015 年底提出“竞争性增长向共生性增长的转变”战略，并于 2016 年付诸实践。2016 年 5 月，公司与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联合体，中标海口市福创溪-大排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 2.80 亿元；2016 年 11 月，公司与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联合体，中标海口市江东、桂林洋、灵山污水处理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 3.89 亿元；2016 年 9 月，公司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中标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潮牛片区）PPP 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1.59 亿元。共生性增长为公司带来了单个项目金额更大的项目机会和典范业绩，公司对品质的不懈追求，赢得了客户、合作伙伴以及业界同行的尊重与认可，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016 年度，公司积极参与环境商会论坛、2016 国际水务领袖论坛、中国-丹麦城乡水系统生态修复与海绵城市建设国际论坛等，举办了第二届博乐宝杯沙漠挑战赛、第三届中欧校友商道论坛、河北省“爱心水站”捐赠活动等，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环保行业的影响力，加强与政府的沟通交流，加强与国内外优秀环保企业的合作，实现共赢，为公司追求共生性增长提供持续的机会。

（二）集约化和规模化发展并举

公司确立了以“专注、极致、持续”的发展基因驱动“有质量”的增长，增长方式也将由放量式增长向集约化和规模化发展并举。2016 年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构建区域、板块双向矩阵式管理模式，优化考核体系，完善授权机制，实现责权利的统一。另外，公司在按业务领域划分的基础上，考虑公司的整合优势，实行灵活机动的“项目制”的管理模式，通过整合资源、分布式管理，强化部门间协作，以适应公司新的战略和发展的需要。

（三）内源式和外延式发展并举

面对宏观经济增长速度下滑，工业行业增长放缓的影响，公司快速应对，通过前期的业务布局和技术布局，抓住了城市水环境领域的 PPP 政策机遇，通过工业水系统和城市水环境的双轮驱动，实现了公司的持续发展。2016 年度，公司 PPP 类水务投资运营项目中标 33.49 亿元，新设立区域分支机构 1 家，新设全资及控股 PPP 类项目公司 12 家，参股 PPP 类项目公司 2 家，进一步确立公司在园区和流域施治方面的竞争优势。

在内源式发展的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购了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及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通过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和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收购，进一步加快公司在监测检测领域的能力建设，扩大公司在监测检测领域的品牌影响，推动公司在整个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其次，2016 年公司发起设立了一支产业共赢基金，利用市场化专业决策投资具有先进技术、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价值的水环境企业，该基金于设立当年即完成部分优质项目的投资。

（四）人才吸引与机制建设相结合的发展驱动

公司一直坚信以人为本是成功的关键，主张将“公司作为优秀员工财富增长的平台”。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加强人才战略，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高端人才并重，实行优秀人才财富增长计划。公司还积极推动柔性的人才战略，实现人力资源的不断优化，进一步激励员工的积极性，让优秀人才与企业共同成长，发展事业，成就梦想。

（五）技术进步与模式创新相结合的发展驱动

技术进步和模式创新是相互促进的，公司通过技术进步不断实现 0 到 1 的突破，通过模式创新持续实现 1 到 N 的扩展。因此，公司把技术进步与模式创新纳入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缩短产品研发到产品应用的距离；建设和运营院士工作站，扩大和科研院所之间的技术开发联盟，推进技术创新与进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模式创新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导入和规模扩大，加快业务的发展。2016 年，公司新取得了用于河流水体原位修复治理的微生物装置、臭氧催化氧化反应装置、复合光催化臭氧氧化反应塔、具有薄膜复合物-水通道蛋白改性膜的中空纤维组件、用于产生盐度能的含有水通道蛋白的仿生水膜等 45 项专利，新增河道湖泊综合治理技术及产业化研究、多相 Hi-Fenton 催化氧化技术产业化研究等技术储备立项 12 项。同时，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复，公司与著名环境工程专家、中国工程院侯立安院士合作，在天津成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围绕“黑臭水体治理”、“流域综合整治”、“海绵城市建设”、“高难废水资源化和零排放”等方面进行技术合作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的水平。

（六）产融结合的发展驱动

环保市场的竞争正发生着深刻的变化，资本成为越来越重要的竞争手段之一。随着 PPP 等模式的加快推行，市场上大型的环境治理公司通过资本的力量赢取的项目机会越来越多，如何获得更便捷、更优惠的资金，将是环境综合服务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获得银行授信、发行公司债券、私募债券、融资租赁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2016 年 6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博川环境修复（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中关村创新成长企业债券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完成备案，发行总额 1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2016 年 6 月，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中关村创新成长企业债券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完成备案，发行总额 1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2016 年 10 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募集资金 3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用于 4 个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实现了公司在绿色金融利用上的突破。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579,198.36 万元，同比增长 79.38%；净资产 148,668.68 万元，同比增长 39.50%；新签合同额 429,501.17 万元，同比增长 114.54%，营业收入 251,874.47 万元，同比增长 26.50%，净利润 13,039.82 万元，同比增长 9.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74.19 万元，同比增长 15.71%。公司 2012 年至 2016 年，公司新中标合同额复合增长率为 38.60%，资产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63.53%，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5.44%，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30.37%。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518,744,688.77	1,991,074,171.85	26.50
营业成本	1,900,767,686.11	1,469,618,419.54	29.34
销售费用	166,144,350.91	177,394,706.72	-6.34
管理费用	191,662,779.23	137,683,572.98	39.21
财务费用	40,850,876.64	22,746,660.84	7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294,634.17	-439,167,405.0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539,079.55	-292,662,989.2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343,816.14	691,965,291.60	98.47
研发支出	80,697,015.52	67,669,420.07	19.25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874.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50%；营业成本 190,076.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34%，营业成本增长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城市水环境	1,314,652,049.22	929,604,309.39	29.29	82.78	69.12	增加 5.71 个百分点
工业水系统	1,102,179,540.07	903,306,596.61	18.04	-11.11	0.61	减少 9.55 个百分点
其他	101,913,099.48	67,856,780.11	33.42	219.42	206.09	增加 2.9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水环境解决方案	2,307,219,440.43	1,768,175,428.89	23.36	30.07	33.43	减少 1.93 个百分点
水务投资运营	133,577,231.67	80,038,377.91	40.08	60.85	93.53	减少 10.12 个百分点
其他	77,948,016.67	52,553,879.31	32.58	-41.90	-49.00	增加 9.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区域	18,290,598.35	14,627,365.89	20.03	-46.90	-50.23	增加 5.34 个百分点
华北区域	522,322,804.20	436,542,481.84	16.42	-36.90	-27.39	减少 10.95 个百分点
华东区域	416,979,156.58	316,845,774.63	24.01	221.31	222.57	减少 0.30 个百分点

华南区域	272,406,813.16	160,819,188.51	40.96	2,922.26	3,006.04	减少 1.59 个 百分点
华中区域	496,720,129.08	346,320,217.61	30.28	299.26	241.90	增加 11.70 个 百分点
西北区域	555,821,656.15	442,924,869.98	20.31	-27.27	-18.09	减少 8.94 个 百分点
西南区域	218,113,330.00	166,445,560.32	23.69	134.61	93.34	增加 16.29 个 百分点
海外	18,090,201.25	16,242,227.33	10.22	115.90	115.34	增加 0.24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城市水环境、工业水系统和其他业务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2.19%、43.76%和 4.05%。一方面由于政府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 2014 年和 2015 年城市水环境领域 PPP 类业务持续释放,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方面业务需求集中爆发,公司在城市水环境业务方面增长较快,同比增长 82.78%。另一方面,由于国家宏观经济下行,新型煤化工、石油化工等工业行业企业的新建项目放缓,公司在工业水系统业务方面的收入减少,同比下降 11.11%。

②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水环境解决方案、水务投资运营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1.60%、5.30%和 3.10%,水环境解决方案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水务投资运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0.85%,主要由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城市水环境领域 PPP 类业务持续释放,PPP 类业务的主要项目实施方式为 BOT、TOT、O&M 等,随着公司 PPP 类业务中标项目的持续建设完成,未来公司水务投资运营业务的收入将持续增加。水务投资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同比减少 10.12%的原因为:2016 年度部分新建工业园区水务投资运营项目进入试运营期和运营初期,运营初期水量较少,进水水质不稳定,导致单位运营成本较高,单位污水处理量的环保投入较大。

③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水环境解决方案收入,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与公司各年在各地区所中标的项目数量、项目规模和施工进度高度相关。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业务布局,各年度所承做的项目区域分布变动较大,2016 年度公司在西北区域、华北区域、华中区域、华东区域和华南区域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2.07%、20.74%、19.72%、16.56%和 10.82%,西南区域和东北区域占比较少,海外营业收入占比为 0.72%。

④2016 年度新中标合同额分析

a. 按行业分析

单位：亿元

分行业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订单较上期变动比例(%)
工业水系统	7.88	14.76	-46.62
城市水环境	33.47	4.67	616.48
其他	1.61	0.59	170.72
合计	42.95	20.02	114.51

b. 按产品分析

单位：亿元

分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订单交上期变动比例 (%)
水环境解决方案	7.76	4.22	83.86
水务投资运营	33.49	15.06	122.40
其他	1.70	0.74	128.87
合计	42.95	20.02	114.51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水环境解决方案	土建安装工程费	947,958,052.06	49.87	521,155,081.22	35.46	81.90	
	设备费用	731,493,165.17	38.48	728,850,644.31	49.59	0.36	
	人工费用	88,724,211.66	4.67	75,204,876.71	5.12	17.98	
水务投资运营	人工费用	9,717,093.17	0.51	6,269,779.24	0.43	54.98	
	折旧与摊销	12,393,546.27	0.65	10,629,345.15	0.72	16.60	
	电费	10,092,546.02	0.53	7,025,173.88	0.48	43.66	
	药剂	40,981,051.14	2.16	15,099,700.79	1.03	171.40	

	其他	6,854,141.31	0.36	2,334,150.68	0.16	193.65	
其他	产品材料成本	36,191,626.76	1.90	97,823,866.43	6.66	-63.00	
	人工费用	6,940,651.01	0.37	2,859,222.86	0.19	142.75	
	其他	9,421,601.54	0.50	2,366,578.27	0.16	298.1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收入的较快增长带来成本的增加。水环境解决方案的主要成本为土建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费用，其中土建安装工程费比上年同期增长 81.90%，主要原因为收入来源的合同类别、合同实施的阶段不同所致。水务投资运营的主要成本为药剂、人工费用及折旧摊销，其中药剂比上年同期增长 171.40%，主要是工业类运营项目收入增长较大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6,258.6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4.2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34,637.5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3.7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9,854.8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5.2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管理费用。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39.21%，主要是工资及社保等人工成本、研发费用增长所致。

(2) 财务费用。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 79.59%，主要是公司发行私募债、绿色债导致借款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0,697,015.5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80,697,015.5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2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6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0.5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研发投入 8,069.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20%，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新兴业务展开，主要研发项目有：（1）河道湖泊综合治理技术及产业化研究；（2）多相 Hi-Fenton 催化氧化技术产业化研究；（3）Hi-Sot 梯度臭氧催化氧化技术产业化研究；（4）电厂脱硫废水“零排放”技术及中试研究；（5）MCR 膜材料及组件开发；（6）新型厌氧 MBR 膜组件及成套设备开发；（7）膜蒸馏技术及系统设备开发；（8）盐纯化工艺包；（9）煤化工废水零排放中试研究；（10）黑臭水体治理专用菌种作用机理研究及应用；（11）流域水质目标管理技术与应用研究；（12）神华包头二期 RO 浓水处理中试研究。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比上年同期略有增加，总体金额较大。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联合体投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较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在建项目投入增加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发行私募债、绿色债，银行借款增加影响。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9,615.42	16.47	49,646.98	17.22	80.51	主要是发行 3 亿绿色债券所致
应收票据	948.70	0.17	3,020.61	1.05	-68.59	主要是母公司收到票据减少影响
应收账款	127,206.27	23.38	75,432.08	26.16	68.64	主要是收入增长较快，工程结算大量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866.42	1.08	13,854.29	4.81	-57.66	主要是控制项目建设预付款，预付资金减少影响
其他应收款	28,340.23	5.21	4,827.01	1.67	487.12	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84,155.14	15.47	63,088.63	21.88	33.39	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未结算工程量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855.81	1.44	1,682.94	0.58	366.79	主要是建设期项目公司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4,606.41	2.68	10,482.53	3.64	39.34	主要是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所致
固定资产	7,461.71	1.37	3,686.80	1.28	102.39	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固, 新增合并企业固定资产转入所致
在建工程	168,667.96	31.00	59,640.35	20.69	182.81	主要是在建项目增加所致
商誉	2,747.31	0.51		0.00		收购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7.34	0.37	1,169.50	0.41	74.21	主要是可抵扣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8.19	0.83	1,783.59	0.62	152.76	主要是预付固定资产资产购买款、长期保证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6,916.51	19.65	48,808.00	16.93	119.06	主要是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44,363.08	26.54	79,602.68	27.61	81.35	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797.36	1.07	13,102.01	4.54	-55.75	主要是 BOT 模式项目建设预收款较少影响
应交税费	10,876.14	2.00	4,762.05	1.65	128.39	主要是计提工程结算税金, 计提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1,582.91	0.29	652.05	0.23	142.76	主要是计提的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9,820.05	1.81	2,538.04	0.88	286.91	主要是保证金、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11.50	3.35	9,279.28	3.22	96.26	主要是 1 亿元私募债重分类加所致
长期借款	14,688.56	2.70	8,088.55	2.81	81.60	主要是长期质押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47,763.01	8.78	9,868.55	3.42	383.99	主要是发行 3 亿绿色债、2 亿私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13,494.51	2.48	4,162.75	1.44	224.17	主要是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8,759.27	3.45	126.73	0.04	14,701.98	主要是收到临沂、吴忠 PPP 项目政府补助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0,951,780.78	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及投标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431,378,659.91	贷款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	361,368,192.81	贷款抵押，注 1
固定资产	28,184,241.91	抵押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2
无形资产	16,135,651.50	质押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贷款质押，注 3
合计	1,048,018,526.91	

注 1：长期股权投资权益为享有的榆林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权益、什邡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50.08% 股权对应的权益、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权益、清徐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权益、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权益、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权益、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权益。

(1) 根据本集团与中国银行黄石分行签署的协议，本集团将其享有的黄石市汪仁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益以及监管账户质押给中国银行黄石分行，为本集团向中国银行黄石分行的 5,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相关各方办理了质押手续。本集团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收到该笔借款。

(2) 根据本集团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本集团将其享有的什邡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榆林红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清徐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益质押给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向其融资租赁款提供担保，相关各方办理了质押手续。

(3) 根据本集团与广州华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本集团将其享有的大同御东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益质押给广州华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向其融资租赁款提供担保，相关各方办理了质押手续。

(4) 根据本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本集团将其享有的吴忠市第一、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场题标改造项目、吴忠市第三污水处理场扩建项目、吴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益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相关各方办理了质押手续。

(5) 根据本集团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本集团将其享有的汝州第三水厂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益质押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向其融资租赁款提供担保，相关各方办理了质押手续。

注 2：固定资产为 X 京房权证密字第 060937 号房屋、X 京房权证密字第 060938 号房屋、X 京房权证密字第 053823 号房屋。

注 3：无形资产为京密国用（2014 出）第 00012 号土地、京密国用（2015 出）第 00003 号土地、京密国用（2015 出）第 00004 号土地。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 行业技术水平

通过近年来水环境服务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水处理技术水平显著提高，技术创新和成果集成转化能力大幅提高，装备和产品的质量性能显著改善；在给水处理、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处理核心技术的应用方面，已经基本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但是，随着水资源的日趋紧张和环境状况的愈加复杂，在污水零排放、河道与流域治理、地下水修复和土壤修复等方面的关键技术有待提高，与世界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

(2) 技术特点

①技术应用具有整体性和集成性

随着水环境状况复杂性的提高和水资源的紧缺，水处理技术应用呈现出了从单一技术到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从独立的水处理系统到各系统之间的相互关联、从满足简单的使用要求到实现水资源的综合利用的特点。



②技术应用具有定制性

水环境综合服务要综合考虑当地环境条件、水质条件、水样数据和项目运行要求等因素，技术应用具有定制化特点，每一个项目都是针对客户的一次技术应用创新。

③技术应用注重安全性和稳定性

水环境综合服务的客户更加关注水处理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通常倾向于采用成熟稳定的技术，以保证水系统运行的安全性。

2、行业内的市场参与方式

水生态环境服务行业内项目的资本模式决定项目运作方式，主要包括：由政府部门或者社会资本单一出资建设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出资模式，以及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的出资模式，根据不同出资模式的特点，以及有关政策文件的规范性规定，具有不同的项目运作方式。

出资模式	项目执行方	主要项目运作方式
政府出资或者社会资本单一出资模式	政府出资或者社会资本出资企业	工程总承包（EPC、DB、EP、PC）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社会资本主导的项目公司	以 BOT 为主，包括 TOT、O&M、BOO、ROT、BOOT 等

水生态环境服务业作为一个政策性导向较为明显的行业，近年来随着行业鼓励政策的持续出台，水生态环境服务业得到了大力发展，同时伴随着政府主管部门职能转变，水环境服务业的项目运作方式从单一的工程总承包方式，逐步延伸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下的 BOT（建设-运营-移交）、TOT（转让-运营-移交）、O&M（委托运营）、BOO（建设-拥有-运营）及 ROT（改建-运营-移交）等多种类型并存的运作方式。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水环境服务业客户主要是城市水环境、工业水系统等行业，这些行业的景气度同宏观经济的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波动有较大的关联关系。

当宏观经济发展迅速时，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增加，工业企业对水环境服务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当宏观经济疲软时，为促进经济发展，政府会加大公共基础设施投资，促进城市水环境的改善，从而增加城市水环境的投资力度。

（2）行业的区域性

水环境服务业的行业区域分布主要根据客户的项目分布决定。东部地区工业发达，河道较多，对水环境服务、流域治理的需求较多，中西部地区资源丰富，大型基础性工业项目较多，对水环境服务的需求也逐渐增多，而市政行业对水环境服务的需求更是具有普遍性，因此行业的整体区域性不明显。

（3）行业的季节性

水环境服务业的工程建设多为露天作业，受气候和季节的影响较为明显，尤其我国北方地区的冬季低温气候会对工程进度造成一定影响。

水务工程施工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	/	5	/	/	5
总金额	/	/	66,160.93	/	/	66,160.9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5	/	5
总金额	66,160.93	/	66,160.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	/	126	/	/	126
总金额	/	/	605,730.95	/	/	605,730.9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122	4	126
总金额	595,640.02	10,090.93	605,730.95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兖矿榆林100万吨/年煤间接液化示范项目污水处理场及回用水处理工程	EPC	19,456.00	24个月	86%	1,174.26	16,494.48	1,749.12	11,460.45
汝州市第三	PPP	21,006.66	12个月	93%	19,120.73	19,120.73	14,115.33	14,115.33

水厂 PPP 项目									
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11,847.00	19 个月	81%	9,434.30	9,434.30	7,331.28	7,331.28	
海口市福创溪-大排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EPC	25,146.29	18 个月	76%	18,369.87	18,369.87	11,726.61	11,726.61	
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污水处理工程	PPP	15,615.99	12 个月	42%	4,436.54	6,249.13	3,132.50	4,039.62	
肇庆市鼎湖区九坑河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PPP	27,229.00	13 个月	25%	6,557.76	6,557.76	4,062.30	4,062.30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涑河河道整治工程	PPP	18,121.53	8 个月	53%	9,579.86	9,579.86	5,787.97	5,787.97	
大冶市工业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工程	PPP	26,691.85	8 个月	38%	10,001.71	10,001.71	6,020.32	6,020.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 (个)	总金额
中东地区	4	10,090.93
总计	4	10,090.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汇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

					的余额
金额	229,564.98	66,785.88	/	243,225.56	53,125.29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为：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至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	2018/6/20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2018/7/24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0/12/1
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0/12/1
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6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7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丙级）	2019/8/13
8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乙级）	2018/12/1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11/6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长期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长期
12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工业废水处理一级）	2019/9/5
13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一级）	2019/9/5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
1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021/10/25
1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2017/8/31
1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乙级）	2017/5/19
18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室内环境乙级）	2018/3/1
1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2/4/17
2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2/5/15

水务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7. 报告期内产能和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板块	产能（万吨/日）	产能利用率(%)
自来水供应	/	/
污水处理	783.52	74.77

注：汝州第三水厂 PPP 项目和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供水厂为自来水供应项目，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还未进入运营期正式运营。

万吨/日

地区	产能	报告期内新投产规模	在建项目的计划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华北区域	10.48	无	3.98	2017 年
华中区域	17.60	无	14.60	2017 年
西北区域	783.39	无	15.42	2017 年-2018 年
西南区域	6.05	无	/	/

8. 销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板块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同比变化(%)
自来水供应	/	/	/	/
污水处理	133,577,231.67	80,038,377.91	40.08	-10.12

(1). 自来水供应板块

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污水处理板块

2.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四川省	0.97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无	根据电费、药剂费、人工成本、CPI 等调价因素及调价公式进行调价
湖北省	2.19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无	根据电费、药剂费、人工成本、CPI 等调价因素及调价公式进行调价
山西省	19.77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无	根据电费、药剂费、人工成本、CPI 等调价因素及调价公式进行调价
陕西省	25.13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无	根据电费、药剂费、人工成本、CPI 等调价因素及调价公式进行调价

2.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市政污水	1.05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无	根据电费、药剂费、人工成本、CPI 等调价因素及调价公式进行调价
工业废水	9.60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无	根据电费、药剂费、人工成本、CPI 等调价因素及调价公式进行调价

9. 主要采水点水源水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自来水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计划总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成本	项目投入情况
365,470.11	自筹及银行贷款	6.45%	见下表

其中：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经营模式	项目总预算	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进展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安阳市洹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8,052.00	48%	912.93	8,591.42	不适用	无
榆阳区红墩污水处理厂项目	48,280.78	88%	10,858.50	42,497.51	不适用	无
灵宝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14,278.40	50%	4,129.32	7,195.94	不适用	无
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16,718.44	43%	5,036.71	7,244.60	不适用	无
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供水厂	14,915.39	15%	398.64	2,183.05	不适用	无
汝州第三水厂 PPP 项目	23,716.29	90%	21,228.65	21,228.65	不适用	无
湖南永兴县“两区四园”项目	52,555.28	8%	4,308.31	4,308.31	不适用	无
临沂市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55,050.00	29%	15,754.95	15,754.95	不适用	无
大冶市乡镇（金牛、还地桥、保安）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12,542.44	24%	3,042.55	3,042.55	不适用	无
吴忠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	29,170.32	13%	3,673.53	3,673.53	不适用	无
肇庆市鼎湖区九坑河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30,085.59	27%	8,144.23	8,144.23	不适用	无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供排水项目	19,589.18	4%	779.10	779.10	不适用	无
大冶市工业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工程	30,516.00	35%	10,635.81	10,635.81	不适用	无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额	50,337.94
控股投资额	42,017.94
参股投资额	8,320.00
比上年同期增减额	-62,411.98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报告期内出资情况 (万元)	备注
博慧检测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检验	70.34	800.00	出资
赤峰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管理；环境管理咨询服务	50.98	3,500.00	出资
汝州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水处理服务	50.98	7,050.00	出资
古县博天环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咨询服务，污水处理	100.00	50.00	出资
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务管理，环境咨询	50.98	850.00	出资
蒲城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水处理服务	50.98	5000.00	出资
永兴博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管理，技术研发	80.00	2400.00	出资
大冶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咨询，水务运营管理	85.00	1000.00	出资
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运营管理	100.00	7000.00	出资
吴忠博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环境技术开发、服	51.00	2810.08	出资
银川博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水务运营	80.00	800.00	出资
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空纤维膜及膜组器生产、销售	98.33	330.49	增资
什邡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环境管理咨询服务	100.00	1804.00	增资
博慧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检测；技术咨询、服务	70.34	5485.00	增资
北京博乐创智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咨询	35.50	32.50	受让
北京博乐汇智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咨询	44.98	144.88	受让

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检测	38.68	2860.00	受让
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检测	70.34	801.00	受让、增资
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管理、环境咨询	10.00	6000.00	增资
宁夏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水质净化设备销售	32.83	80.00	出资
海南北排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管理、水务运营	40.00	2240.00	出资
博冶投资管理（大冶）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0.00	-700.00	转让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慧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和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博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慧科技”）与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博”）、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恺宜”）的实际控制人叶强、叶金华（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附属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博慧科技分两阶段共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和一次性受让转让方实际控制的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莱博股权的转让对价为第一阶段股权转让价为 2,860 万元，第二阶段根据上海莱博 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乘以 10 倍 PE 倍数确定；厦门恺宜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1 万元，同时博慧科技承担 500 万元债务。报告期内上海莱博第一阶段 55%的股权转让和厦门恺宜 100%的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博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水务”）将其持有的博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川水务”）10%的股权，转让给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为 2068.52 万元，根据四川廉政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所确定。本次转让完成后，博华水务持有博川水务认缴出资额 8,000 万元，占博川水务注册资本的 10%，其中实缴 2,000 万元。报告期内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销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乐宝”）与宁夏锐时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时工贸”）合资设立宁夏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在宁夏地区从事博乐宝家庭水健康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锐时工贸以货币的形式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其中首期货币出资 180 万元；博

乐宝以货币、实物的形式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其中首期货币出资 120 万元。报告期内前述合资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博中投资”）与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宇杉投资”）签署《合伙人协议》及《投资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博中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宇杉投资共同设立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博杉”），从事水环境业务领域的企业股权投资，同时宁波博杉聘用博中投资和宇杉投资共同担任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宁波博杉出资总规模设定上限为人民币三亿元，其中博中投资认缴出资 30 万元，宇杉投资认缴出资 70 万元，宇杉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0 万元认购宁波博杉基金份额。报告期内宁波博杉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刘建风、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等对博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上海”）就博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慧科技”）未实缴部分出资 47,684,830.34 元不再进行缴付，并将博慧科技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8,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博慧科技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实缴出资 8,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0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625%；博天上海出资 2,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375%。在减资完成后，同意博慧科技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其中新股东刘建风以 2,000 万元现金认缴新增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新股东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以 1,000 万元现金认缴新增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新股东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 1,000 万元现金认缴新增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同意公司及博天上海就前述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报告期内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外贸信托·鑫诚 32 号湖南永兴 PPP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签订《外贸信托·鑫诚 32 号湖南永兴 PPP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期）信托合同》（以下简称“资金信托合同”）。根据资金信托合同约定，本信托计划规模为 37,900 万元，分为优先信托资金及次级信托资金，优先级信托资金规模为 33,900 万元，次级信托资金规模为 4,000 万，公司作为次级受益权人，认购次级信托份额 4,000 万元。本信托计划资金主要用于（1）投资博贸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贸咨询”）10%股权，并以 LP 身份入伙博贸咨询作为 GP 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通过股权转让持有永兴博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兴博华”）80%股权；（2）向永兴博华发放信托贷款 30,000 万元，用于湖南永兴县城乡安全引供水和“两区四园”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建设、运营及归还原股东借款。同意公司与外贸信

托签订《差额补足协议》和《流动性支持协议》。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对信托计划项下的应支付信托费用、固定信托报酬及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并当永兴博华未依照约定偿还信托贷款时，公司以无息借款形式向永兴博华提供流动性支持。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净资产占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 5%或净利润占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净利润 5%以上）如下：

1、控股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博元生态修复（北京）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	15,000.00	100.00%	62,532.93	15,842.72	-1,987.15
博川环境修复（北京）有限公司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修复	4,000.00	100.00%	28,468.09	7,716.34	335.28
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60,000.00	100.00%	200,392.37	94,694.15	1,492.98
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运营管理	1,500.00	100.00%	8,782.33	5,242.48	1,898.99
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2,000.00	50.98%	112,951.49	54,294.18	-400.46
山西博兴原实业有限公司	供水、污水和污水回用系统以及配套管网建设、管理、运营服务	12,000.00	50.98%	23,214.35	12,000.00	0.09
榆林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和再生回用水的投资、管理和运营	20,000.00	50.98%	45,000.33	19,999.73	329.94
博慧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检测	10,000.00	85.00%	13,589.08	12,502.04	-2,058.40

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占公司净利润比重
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13.51	1,297.54	1,492.98	11.45%
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5,163.20	1,665.81	1,898.99	14.56%

以上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与环境治理行业相关。

2、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净资产占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 5%或净利润占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净利润 5%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产业的项目投资	80,000.00	10.00%	170,110.12	81,692.12	1,371.58

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

3、本年度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取得/处置目的	取得/处置方式
蒲城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项目公司	投资设立
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和中水回用的运营、管理	项目公司	投资设立
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	生活饮用水、工业用水的供应、运营和管理	项目公司	投资设立
永兴博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项目公司	投资设立
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的建设、运营业务	项目公司	投资设立
吴忠博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项目公司	投资设立
大冶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项目公司	投资设立
银川博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项目公司	投资设立
广东肇庆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引用水源地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项目公司	投资设立
喀什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供排水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项目公司	投资设立
进贤县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高新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项目公司	投资设立

大冶博润水务有限公司	城镇给排水、流域、河道项目的投资、经营及设计管理	项目公司	投资设立
北京博聚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设立
海南北排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项目公司	投资设立
宁夏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地区智能净水终端的销售业务	销售公司	投资设立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投资设立
北京中电建博天灏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环境治理 PPP 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项目公司	投资设立
博冶投资管理（大冶）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投资	项目公司	股权转让
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监测	产业投资	受让股权
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监测	产业投资	受让股权

本年度取得和处置公司对公司经营业绩无明显影响。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环保产业快速发展，呈现出几个显著特点：（1）环保行业在“十三五”期间已经进入“效果时代”。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明确提出：“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富强、中国美丽。”（2）“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管理模式”的环境治理制度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顶层设计方案出台及新环保法实施后，《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境保护税法》也相继出台，国家环境执法和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3）环保产业从末端治理、棕色环保向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环保转化，以先进技术和服务能力为基础，具有资金实力，可以提供全产业链服务的综合环境服务商及细分领域的先进技术型公司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1、黑臭水体、流域治理进入集中整治阶段，生态修复市场需求明确

2015年4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正式出台，其中明确提出到2020年，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控制在10%以内，到2030年，城市黑臭水体总体消除。自此正式拉开了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的序幕。2015年9月住建部、环保部又联合发布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成为“水十条”的第一个配套细则。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行河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抓紧制定出台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安排，到2018年年底全面建立河长制；伴随各地治理工作逐步进入实质性阶段，黑臭河治理进入集中整治阶段，将带动黑臭水体治理总投资超4,500亿元，“十三五”期间，各地的黑臭水体治理需求有望集中释放。

2、工业水系统市场规模趋稳，工业园区集中施治是发展趋势

2015年1月，新环保法正式实施，相比于旧环保法，新环保法更强调排污总量控制，对超过国家排污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企业端，通过“按日连续计罚”政策大幅提升企业违法成本，并通过对企业、政府与第三方机构相关责任人施加行政和刑事处罚降低企业与企业负责人的违法动力。在环境政策的倒逼下，产业结构转型和能源结构升级成为中国供给侧改革的必然选择。

随着各地经济的发展和环境治理的需要，许多省市都提出了“退城入园”的工业发展战略，加大工业园区内的企业组群的污染集中控制及治理，水处理服务也从为单一企的点源向整个园区的系统施治，以及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发展，随着工业园区数量和规模的扩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标准的提高，工业园区的综合水处理业务将有巨大市场空间。

3、环境监测检测及第三方治理市场需求将持续释放

2016年11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提出工业污染源全面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要求工业企业要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开展自行监测，如实申报，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还要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排污企业全面实行在线监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超标排放和异常报警机制，逐步实现工业污染源排放监测数据统一采集、公开发布，不断加强社会监督，对企业守法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19年底前，建立全国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息平台。随着《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境保护税法》的相继出台，企业将被要求“自证清白”，全面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将激活数千亿环保监测检测市场，并持续释放第三方治理需求。

4、PPP项目加速落地，技术+资本的综合型企业将脱颖而出

2016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要求进一步加大PPP模式推广应用力度，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领域，各地新建项目要“强制”应用PPP模式。在其他中央财政给予支持的公共服务领域，对于有现金流、具备运营条件的项目，要“强制”实施PPP模式识别论证，鼓励尝试运用PPP模式，注重项目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随着PPP类相关制度不断规范和健全，PPP类项目加速落地，能够提供咨询设计、系统集成、项目管理、核心设备制造、投资运营等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环境综合服务企业将脱颖而出，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5、跨行业竞合与融通，改变环保行业的竞争格局

随着国家政策对环保行业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大型央企、国企凭借资本优势相继布局环保产业；同时随着环保治理需求持续释放，解决方案更复杂、单项投资规模更高的环保治理项目不断出现，专注某一单一领域或拥有专项技术能力的企业将在竞争中难以独立获得项目机会，而平台化的大型公司具有资本优势和综合技术整合能力，有意愿通过并购来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同时，环保行业外来者也需要通过并购的方式快速取得项目获取所需要的技术、资质及业绩等，环保行业竞争愈加激烈，产业并购整合进一步加速。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构筑天人合一的美好环境”为使命，将继续秉承“服务客户、追求卓越、不断创新、以人为本、持中守正”的经营理念，把握“建设美丽中国、生态文明”的有利背景和“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契机，通过技术进步和模式创新，不断扩展服务、产品和资产管理能力，把公司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

“十三五”期间，公司紧跟政策引导方向和产业发展趋势，制定“二五一+X”发展战略，坚持工业水系统与城市水环境的双轮驱动，横向以华东、华北、华南、华中和西北五大区域中心+国际事业部为经营触角，纵向以博天工程、博元生态、博中投资、博华水务、博乐宝、博慧科技、博通分离膜、天际网络等产业链板块公司为能力建设，从而形成“横向扩展无边界、纵向术业有精专”的布局，实现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百亿的战略目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增厚业绩，提升盈利水平

2017 年，公司将立足原有优势，深耕工业水系统治理领域，强力拓展城市水环境业务，形成更加坚实的双轮驱动。继续坚持“专注、极致、持续”的发展基因，大力推进横向做强全国区域中心，形成“每一个区域中心的综合实力都要赶超当地最好的区域环保公司”的目标；另一方面坚决推进纵向产业链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形成“每一家产业链板块公司都要对标一家上市环保公司”，并持续缩小差距的态势。

从市场开拓角度，发挥公司五大区域的全国业务布局，搭建全国市场渠道。公司将以已建立的 PPP 项目公司为基点，辐射周边业务区域，对周边区域进行业务深耕，对全行政区域内的潜在项目进行梳理并进行区域整体打包开发，通过模式创新整合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产业，将靠政府财政支付的公益性项目转化为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项目，进一步服务客户，帮助政府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建设宗旨。

从运营管理角度，深化区域、板块双向矩阵式管理模式，确立各业务板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细化垂直管理、双向考核，进一步优化板块结构。对全公司业务采购进行平台化集中采购管理，

增效降耗，确立成本优势。优化职能部门设置，降低成本，优化流程，改善服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创新机制，强化团队建设

随着公司业务的维度扩大，发展模式不断创新，并布局国际市场，对公司的员工和管理者提出了新的要求，2017 年度公司将启动“领先的人才战略计划”，进一步发掘人才，培育人才，全面升级团队。一方面，加强内部培训和文化建设，激活个体，让员工成为“博天需要的人”，共建人才发展平台。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外部人才引进机制和激励机制，“找到博天需要的人”，吸引环保行业之外的人才加盟，启动管理团队人才结构调整，提升公司整体决策执行力度与管理水平。同时，积极探索事业伙伴、商业伙伴、战略伙伴等合伙人制度建设，创新“多元柔性人才机制”，孵化企业家群体，让公司成为赋能型组织。

3、兼容并蓄，推动技术进步

技术研发能力和专有技术设备已成为环境服务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在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和研发团队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科技研发领域的投入，以公司内部设立的技术与创新委员会为指导，以院士工作站为载体，引进国内外高端技术人才，以国际上先进的技术发展趋势为目标，通过定期举办技术讨论沙龙、技术交流论坛等方式，听取客户需求、掌握市场新技术动向，对已投资、拟投资公司的新技术在自身项目上进行小试中试，大胆应用，实现环保产业链上技术互补、业务互促方面的兼容并蓄。进一步推进国内外研发技术合作，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进程，促进新产品、新工艺和新设备的示范性试验，为公司国际化扩张和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4、资本助力，实现内外融通

针对环保行业特点，公司将利用企业上市带来的发展契机，积极整合各类金融资源，综合应用各种金融创新工具，大力推进与大型金融机构的 PPP 基金合作；同时，全资子公司博中资本构建多层次的基金布局，进行参股、合资、控股等多种方式的合作，探讨境内、境外的投资并购和搭建资金平台的机会，形成产业与资本、技术与业务、境内与境外的融通。在做强自身的同时，通过投资并购、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形成业务布局、技术布局、资质布局、资产布局的战略补充，从而加大公司整体的发展力度和速度，优化收入结构和资产结构，实现稳步增长。

5、全面开放，构建无限链接

互联网的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具备很好的应用水平，未来，不能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手段的公司是不会有未来的。2017 年，公司将成立天际网络有限公司，通过+互联网模式，降低边际成本，形成整个行业乃至全球范围内技术需求、研发需求、业务需求、资源需求的整合，吸引更多客户和供应商在这个平台上进行交易，进一步促进环境产业的升级，形成“去中心化、无限链接”的环境生态系统。同时，公司将继续以博慧科技为环境监测检测业务平台，逐步打造先进的监测、检测服务及数据研究分析能力，成为政府和社会管理环境问题的重要环境数据平台。

随着公司在 2017 年完成上市，实现了和资本市场的对接，资源整合能力有了很大的提升，对公司在 2020 年实现 100 亿元的收入目标充满信心。今年，公司将以 2030 年实现 1,000 亿元的收入规模为导向，全面升级公司的发展战略，伴随着中国全面的转型升级和国家力量的崛起，把公司发展成为世界级的环境公司。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工业水系统、城市水环境领域的大型企业、政府下属水务运营机构或者公司。近年来，国家发布了一系列相关的行业规划和政策，为工业水系统、城市水环境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但上述行业容易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和宏观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国家对上述行业的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营业收入从 2012 年的 56,302.36 万元增长至 2016 的 251,874.4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5.44%，主要服务和产品为水环境解决方案、水务投资运营、水处理装备制造和销售，多以 EPC、BOT 等形式进行，且项目规模大、周期长，对资金需求较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中标未履行完的合同金额为 42.95 亿元，但公司现阶段融资能力短期对公司快速发展造成一定制约，使得公司面临资金不足的风险。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生态环境服务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子行业和细分市场众多，造成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偏小、市场集中度不高。同时受生态环境服务领域的机会牵引，加之大型基建工程公司、钢铁企业等由于所处的传统行业受到经济转型的影响巨大，纷纷进入水生态等环境服务领域，大型国有企业凭借资本优势强势进入，进一步加剧了环保行业的竞争格局，也加快了环保行业的整合力度。

4、特许经营权项目违约风险

公司通过 BOT、TOT 等市场参与方式获得了多个地方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若特许经营权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收支状况或债务状况等出现较大不利变化，该等项目可能存在政府不按时支付水费或调整水价等违约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5、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业务扩张迅速，且地域分布较广，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管理体系不能迅速适应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存在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的可能；同时，公司随着快速扩张及业务范围的延伸，对人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而在短期内引入大量高素质人才存在一定难度。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草案）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正式生效及实施。

根据目前已经生效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 (1) 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 (2)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7、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如有）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9、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0.9	0	36,000,900.00	143,741,945.52	25.05
2015 年	0	0	不适用	0	0	0
2014 年	0	0	0	0	0	0

注：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为 247,234,234.47 元。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000 万股为基

数,以资本公积金 15,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公司股本,共计转增 15,000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36,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金公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 若其减持上述股份,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2017-02-17 至 2020-02-16	是	是
	股份限售	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在汇金联合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且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 汇金联合将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 (1) 自汇金联合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 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汇金联合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 (2) 自汇金联合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 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汇金联合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3) 汇金联合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若汇金联合减持公司股份, 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020-02-17 至 2022-02-16	是	是
	股份限售	赵笠钧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 若本人减持上述股份,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	2017-02-17 至 2022-02-16	是	是

			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限售	王少良、缪冬源、张蕾、窦维东、薛立勇、李璐、蒋玮、高峰、何杉、方宇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限 (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 届满后 2 年内, 若本人减持上述股份,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02-17 至 2020-02-16	是	是
股份限售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其增资入股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于增资入股之日起 36 个月内, 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02-17 至 2018-02-16	是	是
股份限售	国投创新 (北京)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苏州鑫发汇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疆高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来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02-17 至 2018-02-16	是	是
股份限售	国投创新 (北京) 投资基金有限公		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 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 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减	2018-02-17	是	是

	司、苏州鑫发汇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计划为：（1）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3）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若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至 2020-02-16		
股份限售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疆高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公司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018-02-17 至 2020-02-16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联合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博天环境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其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汇金联合不再处于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为止。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合并报表	长期有效	是	是

			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解决关联交易	赵笠钧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笠钧先生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2、本人及其附属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本人及附属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为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联合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天环境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企业投资，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汇金联合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汇金联合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份为止。	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	赵笠钧		为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笠钧先生向公司及公司	长期有效	是	是

	业竞争		<p>其他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附属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p>			
	其他	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p>如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措施如下：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p>	2017-02-17 至 2020-02-16	是	是

			<p>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联合承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汇金联合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p>			
其他	公司	<p>如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具体措施如下：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和（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公司控股股东在</p>	2017-02-17 至 2020-02-16	是	是	

			<p>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可选择与控股股东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控股股东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发行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相关方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扣留其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分得的现金分红或应领取的薪酬，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为止。</p>			
其他	赵笠钧、翟俊、蔡明泼、王少良、缪冬源、薛立勇、李璐、张蕾、蒋玮、高峰	<p>如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 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措施如下：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p>	2017-02-17 至 2020-02-16	是	是	

			<p>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该年度及以后年度薪酬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p>			
其他	公司		<p>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p>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如本公司违</p>	长期有效	是	是

			反上述承诺, 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 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其他	赵笠钧、翟俊、蔡明泼、王少良、缪冬焮、张蕾、张宏久、刘胜军、邹志文、薛立勇、李璐、蒋玮、高峰、窦维东、李建树、魏军锋、余蕾、何衫、方宇		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1、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等收入予以扣留, 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未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 (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 中信建投将与公司及其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 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存在过错,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根据康达的具体过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瑞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瑞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赵笠钧、翟俊、蔡明泼、王少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	长期有效	是	是

		<p>缪冬源、张蕾、张宏久、刘胜军、邹志文、薛立勇、李璐、蒋玮、高峰、</p>	<p>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p>			
	其他	<p>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p>	<p>若公司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或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长期有效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任期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酬金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内江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	提供劳务	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	依照公司向独立第三方的收取的市场价格定价	/	94,343,004.06	4.09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	/
遂宁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	提供劳务	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	依照公司向独立第三方的收取的市场价格定价	/	58,968,495.78	2.56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	/	/
合计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遂宁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遂宁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遂宁水投”）签订《遂宁市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2、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内江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内江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内江水投”）签订《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内江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	0	595.31	595.31	/	/	/
遂宁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	0	1,364.06	1,364.06	/	/	/
瑞华（广汉）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9.60	0	49.60	/	/	/
合计		49.60	1,959.37	2,008.97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内江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遂宁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营业务往来形成的应收账款；瑞华（广汉）水务为其支付管理费。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关联方的往来计提坏账，公司报告期利润减少 97.97 万元。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 Aquaporin A/S 于 2014 年签署《技术交易及知识产权协议》，根据该协议，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将分阶段向 Aquaporin A/S 支付专利权及技术服务费 450 万美元。2015 年 12 月，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转让给博元生态修复（北京）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45% 上升至 55%，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度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向 Aquaporin A/S 支付专利权及技术服务费 12,486,899.95 元。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55,126,170.7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87,275,060.9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87,275,060.9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6.2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3,086,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3,086,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为：1、根据水务投资运营业务行业惯例，公司在项目中标后需在项目当地设立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一般占项目总投资的20%-30%，剩余资金由项目公司申请项目贷款解决，金融机构通常要求本公司为项目公司融资进行担保；2、部分公司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依靠子公司自身的资产情况获得的授信额度较少，将公司与子公司一起打包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可以获得更大的授信额度，为子公司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但在前述公司与子公司打包一起申请综合授信时，金融机构通常要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双榆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找找金7007理财	614,800,000.00	2016-1-28	2016-12-21	赎回日还本付息	614,800,000.00	275,337.29	是	0	否	否	
建设银行永兴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16-12-21	2016-12-28	到期还本付息	25,000,000.00	8,390.41	是	0	否	否	
四川省分行德阳分行绵竹支行营业部	中银日积月累型-日计划(对公)	7,000,000.00	2016-3-18	2016-4-8	赎回日还本付息	7,000,000.00	10,068.49	是	0	否	否	
四川省分行德阳分行绵竹支行营业部	表内理财	50,000.00	2016-3-18	2016-3-21	购买日的次月付息	50,000.00	10.68	是	0	否	否	
合计	/	646,850,000.00	/	/	/	646,850,000.00	293,806.87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1、招商银行双榆树支行理财金额61,480万元,为2016-1-28到2016-12-21期间,多次赎回累计参与理财的金额。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年	0.3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20.25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1年	0.3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16.54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1年	0.3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7.09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1年	0.3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10.43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年	0.3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8.49
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集团兄弟公司	0.37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3.58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8.88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10.00	1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6.54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8.59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	1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1.97
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集团兄弟公司	0.84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6.6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1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5.29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2.00	1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3.24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3.63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0.8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3.22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1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2.68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3.38	1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3.52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2.39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2.65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8.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0.7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13.73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13.07
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集团兄弟公司	0.26
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集团兄弟公司	0.2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1.1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0.85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0.70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0.75
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集团兄弟公司	0.75
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集团兄弟公司	0.75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0.55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0.68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0.12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0.6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5.66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0.18
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6.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0.07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1.05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1.02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0.47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2.71
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0.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0.4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0.47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0.26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0.40
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0.00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0.04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0.05
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7,009.96	半年	5.74%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
吴忠博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76	半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6.54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0.00	1 年	0.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母公司	-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6月,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券接受备案通知书》(京股交债备案函[2016]4号),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博川环境修复(北京)有限公司在该中心备案发行“2016年中关村创新成长企业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1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已完成发行。

2016年6月,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券接受备案通知书》(京股交债备案函[2016]5号),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该中心备案发行“2016年中关村创新成长企业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1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已完成发行。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以“构筑天人合一的美好环境”作为使命,以“持中守正、锐意进取”作为企业精神,致力于把公司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公司坚定对环境保护事业的信仰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坚持对环保事业,对项目品质的极致追求,推动环保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1、员工关怀

公司始终信奉“优秀的团队是我们最重要的资产”的理念,努力给每位员工提供发展自身事业的机会,激发员工的最大潜力,帮助员工获取成功并在工作中得到乐趣。2016年度,公司为绩效表现突出获得年度“金牌员工”称号的员工及其家属提供海外游带薪休假奖励,表达公司对员工努力付出的激励与感谢。

以人为本是我们成功的关键。公司每年有针对性的对全年龄层的员工提供年度体检方案,并组织安排体检。每逢节日、假日、员工生日等,公司会展开丰富多彩的团队活动,向员工送去公司对他们及家人的祝福。同时,公司工会关怀项目一线员工,定期组织各区域项目走访,发放慰问品;关注家庭遭遇变故职工,发起内外部爱心捐助,为缓解经济压力提供帮助;筹建员工兴趣社团进一步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同时,工会组织小型公益活动,例如徒步捡垃圾、慰问养老院、

关爱红十字会等，让员工在践行公益的过程中，更加深刻的认识到身处环保企业的责任，并在团队融合过程中不断提升员工归属感及凝聚力。

2、环保践行

公司紧跟政策引导方向和产业发展趋势，坚持工业水系统与城市水环境的双轮驱动，坚持“专注、极致、持续”的发展基金，在工业水系统领域，为煤化工、石油化工、印染、造纸、电力等多个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加大在高难废水资源化和零排放领域的研发投入，着力发展“近零排放”、再生回用水等高难度项目，解决工业企业的环保问题。公司注重环保项目的建设品质，公司EPC项目神华新疆68万吨/年煤基新材料项目净水场、循环水场装置荣获“总承包铜钥匙奖”，兖矿榆林100万吨/年煤间接液化示范项目荣获“2016年度全国化学工业优质工程奖”。在城市水环境领域，公司以建立的PPP项目公司为基点，辐射周边业务区域，围绕黑臭水体、流域治理、土地修复等领域，提供投资、建设、运营服务，改善环境质量，打造生态宜居环境。公司被评为“2016年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典范企业”、荣获“2016年黑臭水体贡献奖”、“中国十佳绿色责任企业”等奖项。

3、社会公益

公司于2015年1月18日确认捐资1000万元，携手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共同发起成立“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博天专项基金”，专项用于开展水环境安全、生态修复、环境与健康生活、环保宣传教育等环保公益活动。第一批爱心水站于2015年6月3日在宁夏中宁四所学校落成，当地3600名学生由此告别“苦水”历史。2016年9月21日，第二批爱心水站在承德市围场县新地小学、隆化县步古沟满族中学等两所学校建成，共计设立14个饮水点，全部使用高端净水器品牌BluePro出品的饮水机设备，预计将解决2200多名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公司持续将爱心传递下去，让更多的孩子喝上健康的饮用水。

2016年12月，由博天环境承办的“商之道·富之德”中欧校友商道论坛已经连续举办三届，本届的主题为“绿色发展：从责任到机遇”。出席的嘉宾对环保产业改革、挑战、机遇做了精彩的阐释和交流，同时，现场还举办了公益拍卖活动。现场拍卖了河北承德小学生们创作的一批手绘作品，共筹得善款39573元，这些资金将用于建设爱心水站，可以为425名（93元可以为一名小学生提供一年的净水）孩子带去了一份甘甜和希望。

2016年5月28日，博天环境及其子公司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共同发起的第二届“博乐宝杯”沙漠挑战赛，由博乐宝天使用户、博天环保人、媒体人、极限运动爱好者、商界精英们组成的200勇士再次踏上内蒙古阿拉善腾格里沙漠，开启一场三天两夜“连接未来”的征途。本赛事倡导“健康、环保、协作”之理念，每年5月在腾格里沙漠进行，我们希望通过赛事的持续举办，呼吁更多热爱环保、热爱挑战的人士加入进来，通过沉浸式的身心体验和团队协作来达成个人心灵突破，唤醒人们内心的觉醒和对大自然的尊重，使挑战赛产生了更广泛的社会价值。

公司荣获“爱心行动企业”，已建立起“爱心水站”捐赠、“商之道·富之德”商道论坛、“沙漠挑战赛”公益活动的持续开展模式。通过捐赠、宣传等社会公益活动增强社会的环保意识，呼吁更多的人关注环保公益事业。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48,248,078	0	0	148,248,078	首发限售	2020-02-16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2,176,970	0	0	62,176,970	首发限售	2018-02-16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0	0	36,000,000	首发限售	2018-02-16
苏州鑫发汇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57,934	0	0	27,757,934	首发限售	2018-02-16
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149,001	0	0	24,149,001	首发限售	2018-02-16
新疆高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14,286	0	0	18,514,286	首发限售	2018-02-16
北京中金公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931,907	0	0	16,931,907	首发限售	2020-02-16
泰来投资有限公司	13,878,967	0	0	13,878,967	首发限售	2018-02-16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42,857	0	0	12,342,857	首发限售	2018-02-16
合计	360,000,000	0	0	360,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	/	/	/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绿色公司债券	2016-10-12	0.0467	300,000,000	2016-10-28	300,000,000	2021-10-12
其他衍生证券						
/	/	/	/	/	/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9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3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本次绿色债券已完成发行。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159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汇金联合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0	148,248,078	41.180	148,248,078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国投创新(北 京)投资基金有 限公司	0	62,176,970	17.271	62,176,97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上海复星创富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36,000,000	10.000	36,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苏州鑫发汇泽 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0	27,757,934	7.711	27,757,934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北京京都汇能 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0	24,149,001	6.708	24,149,001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新疆高利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0	18,514,286	5.143	18,514,286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北京中金公信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0	16,931,907	4.703	16,931,907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泰来投资有限 公司	0	13,878,967	3.855	13,878,967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北京中关村瞪 羚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0	12,342,857	3.429	12,342,857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 数量			
			种类	数量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 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1	汇金联合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	148,248,078	2020-02-16	0	自公司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 36个月内限售
2	国投创新(北京) 投资基金有限公 司	62,176,970	2018-02-16	0	自公司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 12个月内限售
3	上海复星创富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2018-02-16	0	自公司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 12个月内限售
4	苏州鑫发汇泽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27,757,934	2018-02-16	0	自公司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 12个月内限售
5	北京京都汇能投 资咨询有限公司	24,149,001	2018-02-16	0	
6	新疆高利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14,286	2018-02-16	0	自公司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 12个月内限售
7	北京中金公信投 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16,931,907	2020-02-16	0	自公司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 36个月内限售

8	泰来投资有限公司	13,878,967	2018-02-16	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9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42,857	2018-02-16	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1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赵笠钧
成立日期	2010-07-08
主要经营业务	技术开发; 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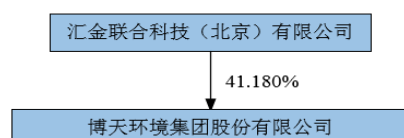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赵笠钧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会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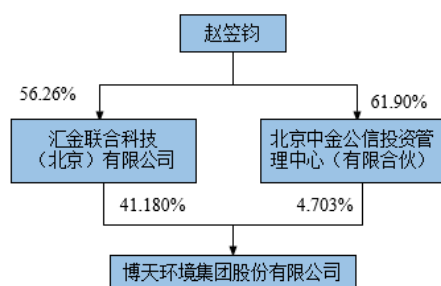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高国华	2009-07-15	911100006923204857	107,110.878905	股权投资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国其)	2011-03-15	91310000570775799C	/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
情况说明	无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笠钧	董事长、总裁	男	49	2012-11-13	2018-12-30	9,388.52	9,388.52	0	/	107.80	否
翟俊	董事	男	43	2012-11-13	2018-12-30	0	0	0	/	0.00	否
蔡明泼	董事	男	48	2013-08-19	2018-12-30	99.56	99.56		/	0.00	否
王少良	董事、高级副总裁	男	50	2012-11-13	2018-12-30	968.4	968.4	0	/	86.20	否
缪冬堦	董事、高级副总裁	男	44	2012-11-13	2018-12-30	651.6	651.6	0	/	85.00	否
张蕾	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35	2012-11-13	2018-12-30	104.4	104.4	0	/	58.60	否
张宏久	独立董事	男	63	2012-11-13	2018-12-30	0	0	0	/	10.00	否
刘胜军	独立董事	男	43	2015-12-31	2018-12-30	0	0	0	/	10.00	否
邹志文	独立董事	男	50	2012-11-13	2018-12-30	0	0	0	/	10.00	否
窦维东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15-12-31	2018-12-30	219.6	219.6	0	/	70.66	否
李建树	监事	男	36	2012-11-13	2018-12-30	0	0	0	/	0.00	否
魏军锋	监事	男	42	2014-06-15	2018-12-30	0	0	0	/	0.00	否
余蕾	监事	女	39	2012-12-19	2018-12-30	0	0	0	/	0.00	否
何杉	职工代表	女	31	2012-11-13	2018-12-30	25.2	25.2	0	/	30.43	否

	监事										
方 宇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30	2012-12-19	2018-12-30	3.6	3.6	0	/	23.66	否
薛立勇	高级副 总裁	男	45	2012-11-13	2018-12-30	964.8	964.8	0	/	70.60	否
李 璐	高级副 总裁	男	45	2012-11-13	2018-12-30	514.8	514.8	0	/	70.60	否
蒋 玮	高级副 总裁	女	34	2012-11-13	2018-12-30	126	126	0	/	58.63	否
高 峰	财务总监	女	41	2012-11-13	2018-12-30	32.4	32.4	0	/	58.60	否
合计	/	/	/	/	/	13,098.88	13,098.88	0	/	750.7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赵笠钧	1995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裁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会长。
翟 俊	2009年至今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明泼	2006年6月至今，担任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新疆高利董事长、昆山高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董事长、Ebao Corporation董事、GL events独立董事、U-first董事、CAH Holding Co., Ltd董事、IRR Co., Ltd董事、Sofitek Limited董事、IBH Holding Co., Ltd董事、Eurojoy Limited董事、Eurologis Limited董事、Future Wave Limited董事、Bluemed Limited董事。
王少良	1995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缪冬焜	1999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经营部经理、工业水处理事业部总经理、项目管理中心主任、重庆分公司总经理、市场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张 蕾	2011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法务部经理、法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宏久	1996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胜军	2012年1月至今历任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执行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数字化与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山东黄金集团外部董事，上海锦和商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志文	2009年9月至今，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权益合伙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等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权益合伙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北京中润兴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硕士生导师。
窦维东	2007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公司高级副总裁等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建树	2009年8月至今，历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副总裁、副总裁、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监事，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魏军锋	2010年10月至今，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成信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兴业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 蕾	2012年3月至今，历任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监事，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博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路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热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何 杉	2010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集团行政助理、副总裁秘书、总裁秘书、集团行政部副经理、集团总裁办主任。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博乐宝副总经理。
方 宇	2012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法务专员、博中投资投资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博中投资高级投资经理。
薛立勇	199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行业经理、水处理事业部经理、营销总监、西北区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博华水务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博华水务总经理。
李 璐	2000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项目经理、采购及合同管理部经理、广汉水务总经理、项目总监、公司助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工程师等职。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总工程师。
蒋 玮	2006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工艺工程师、大客户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裁助理兼海外事业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高级副总裁等职。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高 峰	2011年1月至2012年11月，历任公司审计经理、审计总监等职，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赵笠钧、王少良、缪冬源、张蕾、窦维东、何杉、方宇、薛立勇、李璐、蒋玮、高峰均通过汇金联合或中金公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蔡明泼于2013年8月19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蔡明泼持有FCPR Cathay Capital II 7.17%的股权，FCPR Cathay Capital II 持有环球水务有限公司(Water Global Limited)100%股权，环球水务有限公司(Water Global Limited)持有新疆高利75%股权，蔡明泼通过新疆高利间接持有博天环境99.56万股股份。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笠钧	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07	/
赵笠钧	汇禾生态农业（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02	/
王少良	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7	/
缪冬源	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7	/
蔡明泼	新疆高利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10	/
张蕾	宁夏汇禾葡萄酒庄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2016-05	/
窦维东	汇禾生态农业（北京） 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2	/
窦维东	宁夏汇禾葡萄酒庄有限 公司	监事	2016-05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笠钧	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 （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1月	/
赵笠钧	博元环境设备（北京）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8月	/
赵笠钧	博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8月	2016年10月
赵笠钧	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8月	/
赵笠钧	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3月	/
赵笠钧	博天环境集团（香港）有限 公司	董事	2013年5月	/
赵笠钧	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2月	/
赵笠钧	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 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6月	
赵笠钧	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 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12月	/
赵笠钧	北京华夏基实环境能源科	董事长	2016年7月	/

	技有限公司			
王少良	瑞华(广汉)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0月	/
缪冬焜	博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10月	/
缪冬焜	博天环境科技(大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6月	/
缪冬焜	博慧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7月	/
缪冬焜	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月	/
缪冬焜	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1月	/
翟俊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7月	/
翟俊	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6月	/
翟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2月	/
翟俊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	/
翟俊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
蔡明泼	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	董事长	2016年6月	/
蔡明泼	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	/
蔡明泼	昆山高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7月	/
蔡明泼	Ebao Corporation	董事	2012年12月	/
蔡明泼	GL EVENTS	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	/
蔡明泼	U1st Sports, S.A	董事	2013年1月	/
蔡明泼	CAH Holding Co., Ltd.	董事	2008年11月	/
蔡明泼	International Rural Retail Compnay Limited	董事	2011年5月	/
蔡明泼	IBH Holding Co., Ltd,	董事	2012年4月	/
蔡明泼	Sofitek Limited	董事	2012年12月	/
蔡明泼	Eurojoy Limited	董事	2012年7月	/
蔡明泼	Eurologis Limited	董事	2013年5月	/
蔡明泼	Future Wave Limited	董事	2012年4月	/
蔡明泼	Bluemed Limited	董事	2014年4月	2017年3月
李璐	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2014年11月	/
李璐	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7月	/
张蕾	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	2013年12月	/
张蕾	博天环境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年12月	/
张蕾	博冶投资管理(大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2月	2016年11月
张蕾	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	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6月	/

	限公司			
张蕾	博天通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年7月	/
张蕾	石嘴山通用博天环保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9月	/
张蕾	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经理	2015年3月	/
张蕾	博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	2017年2月
张蕾	Aquaporin A/S	董事	2014年12月	/
窦维东	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2月	/
窦维东	山西博兴原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6月	/
窦维东	博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0月	/
窦维东	博慧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7月	/
窦维东	古县博天环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7月	/
窦维东	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7月	/
窦维东	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	/
窦维东	博天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8月	/
窦维东	清徐县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1月	/
窦维东	石嘴山市通用博天第一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0月	/
窦维东	石嘴山市通用博天第二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0月	/
窦维东	赤峰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1月	/
窦维东	汝州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	/
窦维东	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月	/
窦维东	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月	/
窦维东	蒲城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4月	/
窦维东	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4月	/
窦维东	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4月	/
薛立勇	新疆博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9月	/
薛立勇	什邡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6月	/
薛立勇	绵竹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6月	/
薛立勇	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6月	/
薛立勇	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6月	/
薛立勇	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6月	/
薛立勇	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	2015年6月	/

薛立勇	榆林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2月	/
薛立勇	山西博兴原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6月	/
薛立勇	清徐县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	/
薛立勇	古县博天环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7月	/
薛立勇	石嘴山市通用博天第一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	/
薛立勇	石嘴山市通用博天第二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	/
薛立勇	赤峰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	/
薛立勇	汝州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2月	/
薛立勇	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4月	/
薛立勇	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4月	/
蒋玮	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2015年8月	/
蒋玮	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7月	/
蒋玮	博元环境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9月	/
蒋玮	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2月	/
蒋玮	普世圣华(大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6月	/
蒋玮	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4月	/
蒋玮	博天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8月	/
张宏久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0年5月	/
张宏久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	/
张宏久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	/
邹志文	北京中润兴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8月	/
邹志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合伙人	2012年7月	/
邹志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013年10月	/
邹志文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0月	/
邹志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0月	/
邹志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	/
邹志文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2月	/
邹志文	北京理工大学	硕士研究生导师	2009年5月	/
刘胜军	上海数字化与互联网金融	执行主任	2013年8月	/

	研究中心			
刘胜军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6年3月	/
刘胜军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	/
刘胜军	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	/
刘胜军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	/
魏军锋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2010年9月	/
魏军锋	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年6月	/
魏军锋	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4月	/
魏军锋	成信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3月	/
魏军锋	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	/
魏军锋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	/
魏军锋	中国兴业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	/
魏军锋	博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	/
李建树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月	/
余蕾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	2015年1月	/
余蕾	北京天路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	/
余蕾	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2月	/
余蕾	北京博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4月	/
余蕾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2月	/
余蕾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
余蕾	北京热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月	/
余蕾	北京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	/
余蕾	北京中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	/
何杉	宁夏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3月	/
方宇	博天通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7月	/
方宇	石嘴山通用博天环保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	监事	2015年9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评审和监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按照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执行； 2、按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支付报酬为人民币 750.78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750.78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5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0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85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09
销售人员	141
技术人员	566
财务人员	98
行政人员	208
项目人员	255
管理人员	178
合计	1,85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302
大学本科	965
大学专科	357
大学专科以下	231
合计	1,85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探索多样化、市场化的薪酬激励体系。采取基于岗位价值和绩效导向的薪酬管理模式，根据岗位任职资格评定“职级”对应“薪级”，根据季度个人绩效考核给予绩效激励，实现薪酬体系的公平性与激励性。同时，结合内聚最强、协同最佳、整体最优的分布式管理体系，基于多元业务设计内部激励体系，采用高度授权、正向激励的管理办法，满足激励体系的差异化与即时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设博学院，作为公司的内部企业大学，负责公司内部的战略文化宣贯、组织能力提升、员工培训及知识共享平台等职能。报告期内，公司下设培训专项基金，采取“集团统筹，区域联动”的方式，协调各方优势资源，满足全体员工的学习发展需要。包括持续开展面向管理人员的后备培养计划、面向高潜人才的未来领导人计划和面向应届毕业生的晨曦计划，设置主题培养课程与任务，导师全程教练式辅导，提供轮岗机会等，培养计划结业晋升率达 50%；为全面打造学习型组织，满足全国各地员工的各类学习需求，打破地域限制，系统规划在线学习管理系统“e 学堂”，课程覆盖管理与领导力、通用类、专业职能类、企业文化类、职业行为与习惯类、新员工

工系列课程等。并通过 PC 端、移动端快捷登陆，实现碎片化学习。2016 年月均在线学习人数 412 人，月均学习时长 1388 课时；此外，注重员工的职业技能提升，组织员工进行各类职业认证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不断加强公司管理，控制防范风险，提高运行效率。公司整体运作较为规范、独立性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有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并有效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障所有股东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诚信义务，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授权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能够依法独立运作。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和控股股东完全分开，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公平、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

3、关于董事会和董事

公司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定程序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利用各自的专长在重大事项方面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加强了董事会集体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正确性，促进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4、关于监事会和监事

公司监事会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规范运作，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对公司财务、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及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执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其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6、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建立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对待股东来信、来电和咨询，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处理好投资者关系，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建立了良好的企业投资者关系。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3-18	/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04-08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4-29	/	/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6-05	/	/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6-22	/	/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8-17	/	/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0-27	/	/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08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故公司在此之前的股东大会决议没有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赵笠钧	否	14	14	1	0	0	否	8
王少良	否	14	14	1	0	0	否	8
缪冬掬	否	14	14	1	0	0	否	8
翟俊	否	14	14	1	0	0	否	8
张蕾	否	14	14	1	0	0	否	8
蔡明泼	否	14	14	1	0	0	否	8
张宏久	是	14	14	1	0	0	否	8
刘胜军	是	14	14	1	0	0	否	8
邹志文	是	14	14	1	0	0	否	8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高效运转和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咨询、参谋作用，确保了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016 年度，战略决策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审计监察部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2)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内容。

(3)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4)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5)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半年度合并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内容。

(6)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内容。。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2016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2016 年度未召开相关会议的事项。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企业战略执行情况、企业经营结果和可持续发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评。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G16 博天	136749.SH	2016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2日	3.00	4.6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3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公司债券。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2日发行3.0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10月12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详细条款可参见《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文件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报告期内，G16博天尚未付息，将于2017年10月12日完成首次付息。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新华大厦 3 层
	联系人	姜明磊、薛昊昕
	联系电话	010-68086722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G16 博天”绿色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3 亿，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以上资金完全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和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绿色债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 29,562.5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使用 10,116.22 万元，剩余资金 19,446.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拨付时间	拨付金额	用途
灵宝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2016-11-25	1,425.20	支付设备款 1164.90 万元，支付设计费 598.50，支付监理等建设待摊费用 175.07 万元
	2016-12-16	513.27	
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2016-11-25	258.73	支付设计费 720.86 万元，支付工程款 70 元元，支付监理等建设待摊费用 112.72 万元
	2016-12-16	644.85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2016-11-25	1,984.62	工程款支付 1036.99；设备款支付 2984.29 万元；可研环评监理等建设待摊费用 318.04 万元
	2016-12-16	2,354.69	
宁夏精细化工污水处理厂项目	2016-11-25	1,486.72	工程款支付 1404.34；设备款支付 1443.72 万元；可研环评监理等建设待摊费用 86.80 万元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上海新世纪出具了新世纪债评(2016)010549 号评级报告，披露

了上海新世纪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及债项评级，该评级报告已经在上海新世纪官方网站“<http://www.shxsj.com>”予以公布。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没有发生变更。本次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利息支付、本金的偿付；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良好，尚未到付息日。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持续关注本公司的资信状况、本公司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4,287.33	19,417.31	25.08	
流动比率	1.05	1.13	-7.39	
速动比率	0.79	0.79	0.06	
资产负债率	74.33%	66.99%	10.9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4	0.30	14.11	
利息保障倍数	2.89	4.20	-31.11	债务增加利息支出增大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93	-11.1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0	4.99	-29.73	债务增加利息支出增大所致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兑付本金（元）	兑付利息（元）/年	兑付时间
博元环境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私募债券	100,000,000.00	7,500,000.00	2016-4-15； 2017-4-15
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中关村创新成长企业债券	100,000,000.00	6,000,000.00	2017-7-5； 2018-7-5； 2019-7-5
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中关村创新成长企业债券	100,000,000.00	6,000,000.00	2017-7-13； 2018-7-13； 2019-7-13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银行新办或续办授信额度 21.70 亿元。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 22.5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3.53 亿元。公司到期的银行贷款均按期偿还，未发生展期和减免的贷款金额。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履行了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保护了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瑞华审字[2017]017300 号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海武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振伟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96,154,151.90	496,469,800.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9,487,010.00	30,206,119.96
应收账款	七、5	1,272,062,668.17	754,320,779.20
预付款项	七、6	58,664,238.12	138,542,859.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283,402,311.56	48,270,086.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841,551,443.07	630,886,325.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8,558,141.67	16,829,392.64
流动资产合计		3,439,879,964.49	2,115,525,362.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46,064,076.39	104,825,288.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74,617,091.17	36,867,963.87
在建工程	七、20	1,686,679,639.21	596,403,478.7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337,481,469.34	332,424,136.46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27,473,131.18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4,332,994.02	13,311,03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0,373,391.64	11,694,99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5,081,867.36	17,835,90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2,103,660.31	1,113,362,802.46
资产总计		5,791,983,624.80	3,228,888,165.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069,165,069.85	488,08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282,893,421.41	260,983,581.06
应付账款	七、35	1,443,630,806.23	796,026,789.13
预收款项		57,973,559.33	131,020,076.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28,484,240.16	21,971,302.36
应交税费	七、38	108,761,433.89	47,620,519.30
应付利息	七、39	15,829,120.96	6,520,459.6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98,200,450.29	25,380,427.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82,115,039.91	92,792,800.4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87,053,142.03	1,870,395,95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146,885,610.00	80,885,500.00
应付债券	七、46	477,630,100.91	98,685,485.4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134,945,100.23	41,627,479.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50	71,190,110.35	70,279,666.16
递延收益	七、51	187,592,728.07	1,267,34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8,243,649.56	292,745,480.22
负债合计		4,305,296,791.59	2,163,141,436.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6,768,195.08	86,768,195.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488,685.73	1,422,983.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0,968,924.40	27,931,977.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06,929,593.43	276,235,63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155,398.64	752,358,791.16
少数股东权益		588,531,434.57	313,387,93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6,686,833.21	1,065,746,72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91,983,624.80	3,228,888,165.14

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904,710.08	157,401,56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860,000.00	23,782,489.96
应收账款	七、5	1,949,251,229.30	901,931,018.24
预付款项		89,587,483.93	141,648,629.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422,747,246.09	92,112,778.63
存货		799,924,087.76	618,641,327.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999,536.90	
流动资产合计		3,808,274,294.06	1,935,517,810.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882,217,376.32	728,392,331.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17,221.27	19,136,029.1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87,603.57	6,414,988.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87,837.23	8,655,86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60,797.79	11,477,07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0,670,836.18	774,076,292.64
资产总计		4,748,945,130.24	2,709,594,103.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9,665,437.07	793,9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8,747,645.41	260,983,581.06
应付账款		1,242,906,041.56	628,712,938.28
预收款项		152,555,778.69	223,118,859.05
应付职工薪酬		16,569,795.28	14,208,277.13
应交税费		100,451,624.44	32,433,804.91
应付利息		4,418,451.31	762,140.9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406,342.46	21,985,764.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8,110.9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95,439,227.12	1,976,135,365.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89,201,101.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6,403.08	1,029,80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707,504.19	1,029,803.71
负债合计		3,886,146,731.31	1,977,165,169.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234,234.47	97,234,234.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968,924.40	27,931,977.90

未分配利润		364,595,240.06	247,262,72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2,798,398.93	732,428,93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48,945,130.24	2,709,594,103.61

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军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2,518,744,688.77	1,991,074,171.8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518,744,688.77	1,991,074,171.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69,778,883.25	1,853,687,094.8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900,767,686.11	1,469,618,419.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1,526,103.77	14,067,844.32
销售费用	七、63	166,144,350.91	177,394,706.72
管理费用	七、64	191,662,779.23	137,683,572.98
财务费用	七、65	40,850,876.64	22,746,660.84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58,827,086.59	32,175,890.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127,166.97	-1,629,249.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27,166.97	-1,629,249.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092,972.49	135,757,827.00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14,779,478.55	8,912,894.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七、69	84,728.8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2,133,489.04	1,053,050.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70	218,567.10	135,049.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738,962.00	143,617,671.0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34,340,766.63	24,076,874.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398,195.37	119,540,79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741,945.52	124,222,294.44
少数股东损益		-13,343,750.15	-4,681,498.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2	2,065,702.39	1,803,224.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2,065,702.39	1,803,224.15

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5,702.39	1,803,224.1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65,702.39	1,803,224.1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463,897.76	121,344,02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807,647.91	126,025,518.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43,750.15	-4,681,498.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40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40	0.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77,157,294.40	1,797,521,922.34
减：营业成本		1,872,580,007.70	1,377,899,421.23
税金及附加		8,269,456.17	10,934,657.36
销售费用		121,160,053.63	133,304,353.27
管理费用		123,589,407.69	108,962,578.22
财务费用		6,236,532.78	6,723,737.82
资产减值损失		97,891,474.20	42,265,991.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4,244.93	2,271,968.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71,968.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754,607.16	119,703,151.84
加：营业外收入		4,061,662.03	3,362,820.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11,151.45	774,896.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4,896.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005,117.74	122,291,076.20
减：所得税费用		20,635,652.79	17,737,153.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369,464.95	104,553,923.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369,464.95	104,553,923.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8,538,617.68	1,133,651,231.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31,941.47	1,310,735.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13,221,276.51	203,355,34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391,835.66	1,338,317,31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860,085.01	1,022,162,088.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511,192.39	250,513,11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966,696.80	71,823,61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636,348,495.63	432,985,89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686,469.83	1,777,484,71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4	-488,294,634.17	-439,167,40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564.00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42,813,40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55,968.55	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737,425.09	228,728,489.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514,800.00	63,940,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462,231.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7,780,59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495,048.10	292,668,98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539,079.55	-292,662,989.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0	316,8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0	316,8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7,653,736.00	642,870,933.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85,440,000.00	9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26,755,597.80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4,849,333.80	1,082,730,93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4,179,500.00	347,089,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120,109.89	33,229,490.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75,205,907.77	10,446,75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505,517.66	390,765,64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343,816.14	691,965,29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99.42	52,386.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4	279,518,001.84	-39,812,715.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4	405,684,369.28	445,497,08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4	685,202,371.12	405,684,369.28

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8,820,299.19	1,354,112,250.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18,255.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7,716,083.00	325,450,43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9,954,637.60	1,679,562,68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2,279,196.52	1,217,758,68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127,748.30	175,562,06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459,848.45	42,424,20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4,508,319.85	437,467,27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1,375,113.12	1,873,212,22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420,475.52	-193,649,54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62,713.58	19,365,84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500,800.00	355,1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9,53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073,050.48	374,505,84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37,050.48	-374,505,848.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4,205,658.83	94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0,07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4,990,658.83	94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8,728,840.00	460,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95,572.63	21,233,631.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7,724,412.63	481,883,63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266,246.20	460,116,36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759.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908,720.20	-107,997,26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16,136.80	174,613,40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524,857.00	66,616,136.80

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86,768,195.08		1,422,983.34		27,931,977.90		276,235,634.84	313,387,937.75	1,065,746,728.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86,768,195.08		1,422,983.34		27,931,977.90		276,235,634.84	313,387,937.75	1,065,746,72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65,702.39		13,036,946.50		130,693,958.59	275,143,496.82	420,940,104.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65,702.39				143,741,945.52	-13,343,750.15	132,463,897.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2,258,389.97	262,258,389.9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2,258,389.97	262,258,389.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036,946.50		-13,036,946.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36,946.50		-13,036,946.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1,040.43	26,228,857.00	26,217,816.57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86,768,195.08		3,488,685.73	40,968,924.40		406,929,593.43	588,531,434.57	1,486,686,833.2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236,768,195.08		-380,240.81		17,476,585.60		162,468,732.70	1,209,436.00	627,542,70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0				236,768,195.08		-380,240.81		17,476,585.60		162,468,732.70	1,209,436.00	627,542,70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803,224.15		10,455,392.30		113,766,902.14	312,178,501.75	438,204,020.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03,224.15				124,222,294.44	-4,681,498.25	121,344,020.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6,860,000.00	316,8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6,860,000.00	316,8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455,392.30		-10,455,392.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55,392.30		-10,455,392.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86,768,195.08	1,422,983.34	27,931,977.90	276,235,634.84	313,387,937.75	1,065,746,728.91		

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97,234,234.47				27,931,977.90	247,262,721.61	732,428,93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97,234,234.47				27,931,977.90	247,262,721.61	732,428,93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036,946.50	117,332,518.45	130,369,464.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0,369,464.95	130,369,464.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036,946.50	-13,036,946.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36,946.50	-13,036,946.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97,234,234.47				40,968,924.40	364,595,240.06	862,798,398.9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247,234,234.47				17,476,585.60	153,164,190.91	627,875,01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0				247,234,234.47				17,476,585.60	153,164,190.91	627,875,010.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455,392.30	94,098,530.70	104,553,923.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4,553,923.00	104,553,923.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455,392.30	-10,455,392.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55,392.30	-10,455,392.3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16 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97,234,234.47				27,931,977.90	247,262,721.61	732,428,933.98

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以原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2012年11月15日由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410096139;注册资本:360,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综合楼12A06-08室。

经营范围包括: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水污染治理;水处理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水 and 环境项目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承接环境治理工程、给水净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开发、销售环保相关产品和设备、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相关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0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8户,减少1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7、“无形资产”、23“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

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包含 500 万；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包含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	账龄分析法

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计价。

工程施工成本按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其他直接费用及应分配的施工间接成本。工程施工即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其差额反映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工程结算即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大于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其差额反映为预收账款，项目完成后，工程发生的累计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与工程结算对冲结平。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

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

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 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 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 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 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 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对于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10.00	22.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水环境解决方案收入

①设计服务

集团根据合同的约定，在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并经对方验收合格，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为服务收入。

②系统集成

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的，无安装义务或安装工作不重要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取得交接验收资料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附有安装义务的，在安装完毕并取得系统性能测试报告后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③建造安装

A 合同收入与合同成本的确认原则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B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确认完工进度的方法为：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合同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确认的毛利

C 合同预计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建造合同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按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差额计提预计损失，本集团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D 集团 BOT 项目建造合同和成本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内 BOT 项目公司（自身不提供建造服务）和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承包商均被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视同本集团自身提供了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具体原则如下：

建造承包商按照本集团建造合同的原则确认 BOT 项目建造合同收入、成本；BOT 项目公司作为建造服务接受方按照应支付对价归集入在建工程，建造项目完工后，将在建工程结转至无形资产-BOT 特许经营权。

(2) 水处理装备收入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的，无安装义务或安装工作不重要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取得交接验收资料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附有安装义务的，在安装完毕并取得系统性能测试报告后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3) 水务运营管理收入

公司水务运营主要包括绵竹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BOT 项目、什邡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TOT 项目、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BOT 项目、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BOT 项目、古县博天环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管运营项目。对于 BOT、TOT、托管运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托管运营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后，在月底双方查表确认水流量，经过委托方月度运营考核确认后，按确定的水流量及合同约定价格确定当月收入。

②其他劳务服务根据劳务服务合同的约定，公司在完成相关劳务服务，经对方验收合格，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为服务收入。

(4) 智能净水终端产品收入

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取得交接验收资料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5)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集团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

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3 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143,591.11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143,591.11 元。调增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343,048.35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343,048.35 元。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1%、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16.5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15
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15
什邡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12.50
古县博天环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0
博天环境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6.50
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0
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2012年10月30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11001078）；2015年7月21日获得以上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0356），认定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等规定，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母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自2015年1月1日起从事环境保护项目（污水处理）的所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2012年12月13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11001294）认定本集团之子公司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至2014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2015年9月8日获得以上机构颁发的《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110000948），认定其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2013 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11001347）认定本集团之子公司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至 201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2016 年 12 月 22 日获得以上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2613），认定其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2013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11000368）认定本集团之子公司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至 201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2016 年 12 月 1 日获得以上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0821），认定其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2016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0861）认定本集团之子公司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等规定，什邡市国家税务局什国税通[2012]180 号批准，本集团之子公司什邡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环境保护项目（污水处理）的所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

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等规定,经向黄石市国税局团城山分局备案,本集团之子公司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自2015年1月1日起从事环境保护项目(污水处理)的所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等规定,大同市国家税务局同国税开税通[2015]477号批准,本集团之子公司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自2015年1月1日起从事环境保护项目(污水处理)的所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等规定,古县国家税务局国税税通[2016]262号批准,本集团之子公司古县博天环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自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从事环境保护项目(污水处理)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等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绵竹博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在2013年至2015年1-6月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绵竹博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自2015年7月1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等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什邡博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在2013年至2015年1-6月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什邡博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自2015年7月1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8号等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部分技术服务收入在2013年、2014年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自2015年9月1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自2015年7月1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古县博天环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在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母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自2015年7月1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2.00	1,005.34
银行存款	684,847,221.36	405,683,363.94
其他货币资金	211,306,488.54	90,785,431.11
合计	896,154,151.90	496,469,800.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10,951,780.78元，系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487,010.00	29,306,119.96
商业承兑票据		900,000.00
合计	9,487,010.00	30,206,119.9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085,757.2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2,085,757.2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2,111,925.79	100.00	110,049,257.62	7.96	1,272,062,668.17	818,465,869.02	100.00	64,145,089.82	7.84	754,320,779.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82,111,925.79	/	110,049,257.62	/	1,272,062,668.17	818,465,869.02	/	64,145,089.82	/	754,320,779.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11,455,755.63	50,572,787.76	5.00
1 至 2 年	258,840,518.25	25,884,051.82	10.00
2 至 3 年	76,099,238.01	15,219,847.60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071,776.03	4,521,532.81	30.00
4 至 5 年	13,587,200.48	6,793,600.24	50.00
5 年以上	7,057,437.39	7,057,437.39	100.00
合计	1,382,111,925.79	110,049,257.62	7.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503,477.1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74,701,711.9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8.8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1,011,286.49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795,719.47	81.48	121,268,043.17	87.53
1 至 2 年	10,292,377.27	17.54	15,254,564.76	11.01
2 至 3 年	293,849.09	0.50	2,020,251.27	1.46
3 年以上	282,292.29	0.48		
合计	58,664,238.12	100.00	138,542,859.2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相关工程价款正在协商结算中。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30,991,437.34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1,528,718.58	100.00	18,126,407.02	6.01	283,402,311.56	53,006,087.46	100.00	4,736,001.22	8.93	48,270,086.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1,528,718.58	/	18,126,407.02	/	283,402,311.56	53,006,087.46	/	4,736,001.22	/	48,270,086.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9,154,355.45	13,960,466.39	5.00
1 至 2 年	9,889,064.71	988,906.47	10.00
2 至 3 年	8,907,779.61	1,781,555.92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742,996.00	822,898.80	30.00
4 至 5 年	523,886.75	261,943.38	50.00
5 年以上	310,636.06	310,636.06	100.00
合计	301,528,718.58	18,126,407.02	6.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323,609.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57,485,599.49	35,249,884.70
押金及备用金	16,568,440.00	12,525,820.62
往来款	19,927,540.76	3,062,109.65
其他	7,547,138.33	2,168,272.49
合计	301,528,718.58	53,006,087.4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意向金	203,200,000.00	1 年以内	67.39	10,160,000.00
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6,834,088.08	1 年以内	2.27	341,704.40
易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60,000.00	1 年以内	1.81	273,000.00
洱源县环境保护局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1.66	250,000.00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1.33	200,000.00

邯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000,000.00	2-3 年	1.33	800,000.00
合计	/	228,494,088.08	/	75.79	12,024,704.4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21,368.59		7,021,368.59	7,635,882.70		7,635,882.7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03,237,297.18		303,237,297.18	317,032,273.13		317,032,273.13
周转材料	39,848.32		39,848.32	155,084.05		155,084.0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31,252,928.98		531,252,928.98	306,063,085.17		306,063,085.17
合计	841,551,443.07		841,551,443.07	630,886,325.05		630,886,325.0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11,924,073.24 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295,649,753.29

累计已确认毛利	667,858,825.46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432,255,649.7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31,252,928.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78,010,338.17	16,351,212.66
预交税费	547,803.50	478,179.98
合计	78,558,141.67	16,829,392.64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7,352,617.21								-27,352,617.21	
小计	27,352,617.21								-27,352,617.21	
二、联营企业										
博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3,823,190.63	60,000,000.00	-16,911,595.32	1,371,575.29						78,283,170.60
AquaporinA/S	30,822,089.13			-1,792,532.63					2,061,211.17	31,090,767.67
瑞华（广汉）水务有限公司	12,827,391.39			1,324,244.93						14,151,636.32
海南北排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22,400,000.00								22,400,000.00
宁夏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661,498.20						138,501.80
小计	77,472,671.15	83,200,000.00	-16,911,595.32	241,789.39					2,061,211.17	146,064,076.39
合计	104,825,288.36	83,200,000.00	-16,911,595.32	241,789.39					-25,291,406.04	146,064,076.39

其他说明

(1) 本集团出资 4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794.05 万设立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根据 2015 年 12 月 4 日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本集团对其股权比例变为 55%,2016 年 1 月 1 日纳入合并范围。

(2) 根据博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对博川水务进行增资扩股,本集团增资 3,600 万元,持股比例由 40%降至 20%。2016 年 5 月 11 日本集团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博川水务 10%的股权以 2,068.52 万元转让,同时约定对博川水务增资 3,0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其持股比例变为 10%。

(3) 本集团下设香港子公司对 AquaporinA/S 的持股比例为 5%,本集团在 AquaporinA/S 的董事会中派有一名代表,占董事会席位的 1/8,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企业经营政策的制定;同时本集团香港子公司为 AquaporinA/S 的三大股东之一,根据股东协议,重大事项需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重大事项主要包括股本金改变、经营活动改变、公司合并及分立、业务领域出售、超出经营范围的贷款、利润分配等事项;根据以上事实,本集团已达到对被投资企业施加重大影响,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

2015 年 2 月,由于新投资者的进入,本集团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4.4%,成为被投资企业的第四大股东,该情形不影响重大影响的实质。

2016 年 10 月,由于新投资者的进入,本集团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4.06%,该情形不影响重大影响的实质。

(4) 本集团出资 2,240.00 万元设立海南北排博创水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

(5) 2016 年 5 月 23 日,本集团及本集团子公司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蒋文劲出资成立宁波博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33.2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实际出资。

(6) 2016 年 12 月 07 日,本集团与大运河(北京)水务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北京中电建博天潮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7%,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实际出资。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972,402.25	9,380,763.93	18,549,530.32	23,188,839.05	59,091,535.55
2.本期增加金额	19,215,971.94	27,181,103.06	10,094,874.79	9,679,936.70	66,171,886.49
(1) 购置		13,896,330.32	4,772,640.06	7,690,642.56	26,359,612.94
(2) 在建工程转入	19,215,971.94				19,215,971.94
(3) 企业合并增加		13,284,772.74	5,322,234.73	1,989,294.14	20,596,301.61
3.本期减少金额		179,782.89	1,314,118.88	279,861.82	1,773,763.59
(1) 处置或报废		179,782.89	1,314,118.88	279,861.82	1,773,763.59
4.期末余额	27,188,374.19	36,382,084.10	27,330,286.23	32,588,913.93	123,489,658.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25,766.90	2,392,904.50	9,337,869.74	8,967,030.54	22,223,571.68
2.本期增加金额	890,368.86	12,724,019.85	7,996,567.99	6,341,724.83	27,952,681.53
(1) 计提	890,368.86	3,038,747.11	4,955,226.13	5,442,568.16	14,326,910.26
(2) 企业合并增加		9,685,272.74	3,041,341.86	899,156.67	13,625,771.27
3.本期减少金额		100,895.18	1,113,457.71	89,333.04	1,303,685.93
(1) 处置或报废		100,895.18	1,113,457.71	89,333.04	1,303,685.93
4.期末余额	2,416,135.76	15,016,029.17	16,220,980.02	15,219,422.33	48,872,567.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772,238.43	21,366,054.93	11,109,306.21	17,369,491.60	74,617,091.17
2.期初账面价值	6,446,635.35	6,987,859.43	9,211,660.58	14,221,808.51	36,867,963.8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榆林红墩污水处理系统	424,975,129.58		424,975,129.58	316,390,165.92		316,390,165.92
汝州第三水厂PPP项目	212,286,512.87		212,286,512.87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项目	157,549,506.41		157,549,506.41			
大冶市工业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工程	106,358,115.24		106,358,115.24			
安阳洹北污水处理系统	85,914,192.98		85,914,192.98	76,784,858.14		76,784,858.14
肇庆市鼎湖区九坑河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PPP项目	81,442,252.48		81,442,252.48			
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污水处理系统	72,445,973.27		72,445,973.27	22,078,830.90		22,078,830.90
灵宝第三污水处理系统	71,959,402.97		71,959,402.97	30,666,172.61		30,666,172.61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系统	69,483,220.53		69,483,220.53	14,345,367.33		14,345,367.33
大同御东污水处理系统	64,950,531.72		64,950,531.72	42,271,619.51		42,271,619.51
宁夏精细化基地污水处理系统	56,144,051.10		56,144,051.10	15,071,112.39		15,071,112.39

阳煤循环水、浓盐水系统	43,242,132.89		43,242,132.89	5,883,454.69		5,883,454.69
湖南永兴县“两区四园”项目	43,083,062.31		43,083,062.31			
吴忠市水环境治理项目	36,735,312.50		36,735,312.50			
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办公大楼项目	33,288,277.81		33,288,277.81	2,180,051.65		2,180,051.65
大冶市乡镇(金牛、还地桥、保安)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30,425,506.49		30,425,506.49			
绵竹污水处理系统二期	26,475,298.11		26,475,298.11	2,785,610.98		2,785,610.98
赤峰松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系统	22,890,958.08		22,890,958.08	22,215,300.59		22,215,300.59
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供水系统	21,830,528.49		21,830,528.49	17,844,119.14		17,844,119.14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供排水项目	7,791,009.93		7,791,009.93			
大冶工业园孵化器项目	6,573,078.45		6,573,078.45	4,434,810.85		4,434,810.85
蒲城县城东(平路庙)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4,470,431.60		4,470,431.60			
进贤县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工程	1,877,812.55		1,877,812.55			
消防水池、危险品库	1,502,758.97		1,502,758.97			
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自来水厂项目	1,173,676.08		1,173,676.08			
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1,004,397.01		1,004,397.01			
新生产线建设 ZHM-R-20140701	735,486.79		735,486.79	715,126.96		715,126.96
密云改建(一期)工程	71,022.00		71,022.00	17,480,691.94		17,480,691.94
什邡污水处理系统溢流项目				5,256,185.16		5,256,185.16
合计	1,686,679,639.21		1,686,679,639.21	596,403,478.76		596,403,478.7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榆林红墩污水处理系统	482,807,800.00	316,390,165.92	108,584,963.66			424,975,129.58	88.02	88.02	9,037,486.91	8,360,946.17	7.70	贷款、自筹
汝州第三水厂 PPP 项目	237,162,900.00		212,286,512.87			212,286,512.87	89.51	89.51				自筹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项目	550,500,000.00		157,549,506.41			157,549,506.41	28.62	28.62				自筹
大冶市工业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工程	305,160,000.00		106,358,115.24			106,358,115.24	34.85	34.85				自筹
安阳洹北污水处理系统	78,103,200.00	76,784,858.14	9,129,334.84			85,914,192.98	110.00	110.00	3,453,314.09	2,015,058.99	22.07	贷款、自筹
肇庆市鼎湖区九坑河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 PPP 项目	300,855,900.00		81,442,252.48			81,442,252.48	27.07	27.07				自筹
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污水处理系统	167,184,400.00	22,078,830.90	50,367,142.37			72,445,973.27	43.33	43.33				自筹
灵宝第三污水处理系统	142,784,000.00	30,666,172.61	41,293,230.36			71,959,402.97	50.40	50.40				自筹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系统	74,018,400.00	14,345,367.33	55,137,853.20			69,483,220.53	93.87	93.87				自筹

大同御东污水处理系统	68,345,800.00	42,271,619.51	22,678,912.21			64,950,531.72	95.03	95.03					自筹
宁夏精细化基地污水处理系统	90,049,200.00	15,071,112.39	41,072,938.71			56,144,051.10	62.35	62.35					自筹
阳煤循环水、浓盐水系统	70,198,100.00	5,883,454.69	37,358,678.20			43,242,132.89	61.60	61.60	3,143,695.23	3,143,695.23	8.41		贷款、自筹
湖南永兴县“两区四园”项目	85,007,100.00		43,083,062.31			43,083,062.31	50.68	50.68					自筹
吴忠市水环境治理项目	291,703,200.00		36,735,312.50			36,735,312.50	12.59	12.59					自筹
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办公大楼项目	43,900,000.00	2,180,051.65	31,108,226.16			33,288,277.81	75.83	75.83					自筹
大冶市乡镇(金牛、还地桥、保安)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125,424,400.00		30,425,506.49			30,425,506.49	24.26	24.26					自筹
绵竹污水处理系统二期	40,000,000.00	2,785,610.98	23,689,687.13			26,475,298.11	66.19	66.19	658,288.62	658,288.62	2.78		贷款、自筹
赤峰松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系统	121,594,600.00	22,215,300.59	675,657.49			22,890,958.08	18.83	18.83					自筹
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供水系统	149,153,900.00	17,844,119.14	3,986,409.35			21,830,528.49	14.64	14.64					自筹
合计	3,423,952,900.00	568,516,663.85	1,092,963,301.98			1,661,479,965.83	/	/	16,292,784.85	14,177,989.0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092,961.37	461,529.03		9,788,905.86	310,504,095.45	362,847,491.71
2.本期增加金额		9,851,401.89		3,149,945.11	7,210,855.66	20,212,202.66
(1)购置		9,840,941.51		3,149,945.11		12,990,886.6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10,460.38				10,460.38
(4)在建转入					7,210,855.66	7,210,855.6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2,092,961.37	10,312,930.92		12,938,850.97	317,714,951.11	383,059,694.3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39,389.03	322,356.91		1,122,477.59	26,839,131.72	30,423,355.25
2.本期增加金额	970,111.20	1,066,545.15		1,202,701.53	11,915,511.90	15,154,869.78
(1) 计提	970,111.20	1,066,457.98		1,202,701.53	11,915,511.90	15,154,782.61
(2) 合并转入		87.17				87.1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109,500.23	1,388,902.06		2,325,179.12	38,754,643.62	45,578,225.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983,461.14	8,924,028.86		10,613,671.85	278,960,307.49	337,481,469.34
2.期初账面价值	39,953,572.34	139,172.12		8,666,428.27	283,664,963.73	332,424,136.4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形成商誉的事项	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2,979,593.57				22,979,593.57
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493,537.61				4,493,537.61
合计		27,473,131.18				27,473,131.1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办公室装修费	12,861,037.54	12,576,574.31	11,247,370.33		14,190,241.52
贷款担保费	450,000.00	1,277,857.50	1,585,105.00		142,752.50
合计	13,311,037.54	13,854,431.81	12,832,475.33		14,332,994.02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930,627.85	18,823,911.50	67,671,306.75	10,100,754.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房屋、土地评估增值	10,329,867.60	1,549,480.14	10,628,283.93	1,594,242.59
合计	135,260,495.45	20,373,391.64	78,299,590.68	11,694,996.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19,017,362.28	30,236,683.31
资产减值准备	3,245,036.79	1,209,784.29
合计	122,262,399.07	31,446,467.6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605,766.48	
2017 年	2,787,125.58	2,787,125.58	
2018 年	6,309,722.54	6,309,722.54	
2019 年	4,444,176.40	4,444,516.40	
2020 年	16,046,338.31	16,089,552.31	
2021 年	89,429,999.45		
合计	119,017,362.28	30,236,683.3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	25,348,777.36	11,532,100.88
长期保证金	19,733,090.00	6,303,800.00
合计	45,081,867.36	17,835,900.88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952,562,346.00	438,080,000.00
信用借款	108,602,723.85	50,000,000.00
质押借款	8,000,000.00	
合计	1,069,165,069.85	488,08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8,297,169.64	
银行承兑汇票	254,596,251.77	260,983,581.06
合计	282,893,421.41	260,983,581.0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及设备款	1,443,630,806.23	796,026,789.13
合计	1,443,630,806.23	796,026,789.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48,269,883.86	未到结算期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山东国信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635,485.32	未到结算期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33,566.14	未到结算期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8,658,066.88	未到结算期

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6,312,854.00	未到结算期
福建中南建筑工程公司	5,300,286.50	未到结算期
江苏通州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42,800.00	未到结算期
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133,008.54	未到结算期
台州中昌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4,014,407.3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3,700,358.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EPC 款	57,973,559.33	131,020,076.87
合计	57,973,559.33	131,020,076.8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2,679,902.69	项目未开工
合计	12,679,902.69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565,647.32	262,899,797.72	257,119,232.00	25,346,213.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5,655.04	31,881,516.52	31,439,273.18	2,847,898.38
三、辞退福利		777,295.80	487,167.06	290,128.7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971,302.36	295,558,610.04	289,045,672.24	28,484,240.1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16,737.46	216,010,282.50	212,973,301.82	15,153,718.14
二、职工福利费		4,778,008.59	4,778,008.59	
三、社会保险费	1,229,118.27	16,438,162.67	16,181,898.14	1,485,382.8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49,410.79	14,479,045.58	14,240,173.86	1,188,282.51
工伤保险费	102,494.29	844,575.40	845,232.00	101,837.69
生育保险费	177,213.19	1,114,541.69	1,096,492.28	195,262.60
四、住房公积金	799,449.92	16,802,384.90	16,671,665.94	930,168.8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20,341.67	8,870,959.06	6,514,357.51	7,776,943.2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565,647.32	262,899,797.72	257,119,232.00	25,346,213.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94,519.66	30,446,903.79	30,000,388.92	2,641,034.53
2、失业保险费	211,135.38	1,434,612.73	1,438,884.26	206,863.8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405,655.04	31,881,516.52	31,439,273.18	2,847,898.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集团按照员工工作所在地规定, 养老保险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2%、17%、18%、20%、21%, 失业保险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0,367,977.57	18,135,192.6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7,563,843.73	19,109,490.61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3,719.86	2,300,246.96
营业税	5,415,872.04	5,340,921.50
教育费附加	1,362,652.44	1,444,498.68
土地使用税	960,084.03	655,983.67
个人所得税	594,149.35	613,394.55
房产税	200,035.31	
印花税	33,099.56	20,790.70
合计	108,761,433.89	47,620,519.30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94,231.30	292,358.69
企业债券利息	11,151,090.17	5,363,013.7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83,799.49	865,087.2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5,829,120.96	6,520,459.6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0,269,552.07	3,254,076.57
保证金	38,334,659.65	13,176,172.68
代扣社保公积金	2,067,543.95	1,966,255.48
其他	7,528,694.62	6,983,922.49
合计	98,200,450.29	25,380,427.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国盛华清环保科技有限	825,980.00	未到结算期

公司		
北京迈维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545,567.00	未到结算期
泰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8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四川省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671,547.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500,000.00	64,5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1,421,391.53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8,193,648.38	28,292,800.46
合计	182,115,039.91	92,792,800.4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3,385,610.00	47,385,5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6,000,000.00	98,000,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500,000.00	-64,500,000.00
合计	146,885,610.00	80,885,5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无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私募债券	188,428,999.80	98,685,485.49
绿色债	289,201,101.11	
合计	477,630,100.91	98,685,485.4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G16 博天债	300,000,000.00	2016-10-12	2016.10.12-2021.10.11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9,080,787.99		290,919,212.01
中关村创新成长企业私募债	100,000,000.00	2016-07-05	2016.7.5-2019.7.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764,597.52		94,235,402.48
中关村创新成长企业私募债	100,000,000.00	2016-07-14	2016.7.14-2019.7.1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806,402.68		94,193,597.32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100,000,000.00	2015-04-15	2015.4.15-2017.4.16	100,000,000.00	98,685,485.49			1,017,795.14		99,703,280.6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015-04-15	2015.4.15-2017.4.16	-100,000,000.00				-2,735,906.04		-101,421,391.53
合计	/	/	/	500,000,000.00	98,685,485.49	500,000,000.00		-22,369,899.09		477,630,100.91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3,138,748.61	69,920,280.44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68,193,648.38	28,292,800.46
合计	134,945,100.23	41,627,479.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特许经营期维护费	70,279,666.16	71,190,110.35	BOT\TOT 项目资产在特许经营期内的后续维护及大修费
合计	70,279,666.16	71,190,110.3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67,348.59	186,755,597.80	430,218.32	187,592,728.07	
合计	1,267,348.59	186,755,597.80	430,218.32	187,592,728.0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营	其他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金额	业外收入金 额	变动		与收益相关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项目		164,840,000.00			164,8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吴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7,145,597.80			17,145,597.80	与资产相关
原生态修复技术在门头沟河湖水质提升工程中开发与应用示范		2,070,000.00			2,070,000.00	与资产相关
黄金山工业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投融资模式转向改		1,500,000.00	59,016.40		1,440,983.6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循环冷却水系统节水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动力生物转筒反应器成套设备研发项目	863,578.12		116,064.90		747,513.22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型聚偏氟乙烯复合中空纤维膜的制备	131,794.88		32,051.29		99,743.59	与收益相关
高浓度有机废水深度处理综合工程技术服务	166,225.59		117,335.73		48,889.86	与资产、收益相关
TPVC 中空纤维超滤膜	105,750.00		105,7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67,348.59	186,755,597.80	430,218.32		187,592,728.0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370,195.08			84,370,195.08
其他资本公积	2,398,000.00			2,398,000.00
合计	86,768,195.08			86,768,195.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入损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2,983.34	2,065,702.39			2,065,702.39		3,488,685.7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22,983.34	2,065,702.39			2,065,702.39		3,488,685.73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931,977.90	13,036,946.50		40,968,924.4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7,931,977.90	13,036,946.50		40,968,924.4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6,235,634.84	162,468,732.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6,235,634.84	162,468,732.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741,945.52	124,222,294.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36,946.50	10,455,392.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1,040.43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6,929,593.43	276,235,634.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17,791,026.11	1,900,727,747.25	1,989,632,289.52	1,469,618,419.54
其他业务	953,662.66	39,938.86	1,441,882.33	
合计	2,518,744,688.77	1,900,767,686.11	1,991,074,171.85	1,469,618,419.54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605,002.67	6,714,966.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16,533.72	4,114,687.63
教育费附加	3,987,531.12	3,238,190.51
资源税		
房产税	323,912.84	
土地使用税	836,036.16	
车船使用税	13,641.54	
印花税	307,626.89	
其他	35,818.83	
合计	11,526,103.77	14,067,844.3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社保等	74,494,087.79	89,524,054.25
房租物业装修费	26,712,882.05	27,638,635.19
差旅交通费	17,036,656.06	14,567,018.39
咨询服务费	8,589,820.60	6,234,289.59
质保维护费	7,999,242.35	7,945,429.54

技术服务费	7,211,630.41	8,910,666.65
办公会议费	6,834,127.58	9,227,461.24
业务宣传费	3,865,031.52	3,470,005.15
业务招待费	4,869,514.11	2,446,787.40
折旧及摊销费	3,432,695.68	3,661,698.81
其他	5,098,662.76	3,768,660.51
合计	166,144,350.91	177,394,706.7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社保等	88,105,936.31	64,294,818.42
研发费用	44,929,133.70	25,284,824.50
房租物业装修费	19,993,762.09	24,446,306.33
差旅交通费	8,375,772.60	5,861,371.69
办公会议费	6,651,672.58	4,138,256.57
折旧及摊销费	8,178,941.10	3,381,754.07
中介机构费	8,899,255.62	5,703,868.26
业务招待费	1,996,039.13	1,186,702.81
其他	4,532,266.10	3,385,670.33
合计	191,662,779.23	137,683,572.98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820,140.82	20,063,063.59
减：利息收入	-2,469,380.60	-2,766,167.35
汇兑损益	-909,689.20	-20,146.90
担保费	1,999,823.91	1,549,384.50
银行手续费	6,409,981.71	3,920,527.00
合计	40,850,876.64	22,746,660.84

其他说明：

本年其他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8,827,086.59	32,175,890.48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58,827,086.59	32,175,890.48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适用 不适用**68、投资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789.39	-1,629,249.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14,403.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	-929,025.61	
合计	3,127,166.97	-1,629,249.97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4,728.84		84,728.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4,728.84		84,728.8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4,304,862.17	8,635,761.59	14,304,862.17
其他	389,887.54	277,132.61	389,887.54
合计	14,779,478.55	8,912,894.20	14,779,478.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优惠	9,634,301.45	1,658,070.44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资金发展支持收入	794,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科委专项资金	371,201.92	3,833,691.15	与资产、收益相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中阿论坛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企业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资助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224,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管中心稳岗补贴款	98,328.56		与收益相关
黄石汪仁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	59,016.40		与资产相关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补贴款	54,600.00	29,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款	41,716.55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28,160.29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展会补贴款	23,187.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公司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	23,1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补助	2,25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密云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 年度专利授权资助经费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经济信息化委员会贷款贴息款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补助资金		9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密云开发区企业发展资金		9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304,862.17	8,635,761.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8,567.10	135,049.89	218,567.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8,567.10	135,049.89	218,567.1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30,000.00	918,000.30	1,03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246,613.97		246,613.97
其他	638,307.97		638,307.97
合计	2,133,489.04	1,053,050.19	2,133,489.04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019,161.68	28,867,930.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78,395.05	-4,791,055.71
合计	34,340,766.63	24,076,874.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4,738,962.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710,844.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983,385.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67,168.1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30,926.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013.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79,880.7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5,317.83
所得税费用	34,340,766.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72。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253,100,546.66	160,361,180.71
往来款及备用金	47,891,223.73	29,921,766.35
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	4,264,759.25	2,766,167.35
政府补助	4,240,342.40	7,958,367.30
其他	3,724,404.47	2,347,865.46
合计	313,221,276.51	203,355,347.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424,837,157.54	226,699,418.03
房租物业费	46,706,644.14	52,069,933.70
往来款及备用金	49,154,757.46	64,395,706.31
差旅交通费	25,412,428.66	20,330,801.68
研发费用	28,649,031.22	25,459,926.42
办公会议费	6,651,672.58	13,365,717.81
中介、咨询服务费	17,489,076.22	11,934,257.85
代收代扣款项		8,897,653.20
业务招待费	6,865,553.24	3,622,644.57
其他	30,582,174.57	6,209,834.29
合计	636,348,495.63	432,985,893.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价款与	42,813,404.55	

购买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差额		
合计	42,813,404.5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780,591.10	
合计	7,780,591.1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6,755,597.80	
融资租赁款	40,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226,755,597.80	2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租金	73,432,127.77	10,446,751.00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1,773,780.00	
合计	75,205,907.77	10,446,751.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398,195.37	119,540,796.1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8,827,086.59	32,175,890.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26,910.26	7,955,509.91
无形资产摊销	15,154,782.61	11,728,466.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32,475.33	10,808,41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838.26	135,049.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820,140.82	20,063,063.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7,166.97	1,629,24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78,395.05	-4,791,05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665,118.02	-58,164,65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3,299,705.88	-318,404,799.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0,148,672.18	-248,637,224.17
其他	-120,166,349.67	-13,206,10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294,634.17	-439,167,405.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5,202,371.12	405,684,369.2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05,684,369.28	445,497,085.1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518,001.84	-39,812,715.8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17,768.09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417,768.09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适用 不适用**(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85,202,371.12	405,684,369.28
其中：库存现金	442.00	1,005.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4,847,221.36	405,683,363.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54,707.7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202,371.12	405,684,369.2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0,951,780.78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28,184,241.91	融资抵押。注 1
无形资产	16,135,651.50	融资抵押。注 2
长期股权投资	361,368,192.81	融资质押。注 3
应收账款	431,378,659.91	融资质押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48,018,526.91	/

其他说明：

注 1：固定资产为 X 京房权证密字第 060937 号房屋、X 京房权证密字第 060938 号房屋、X 京房权证密字第 053823 号房屋。

注 2：无形资产为京密国用（2014 出）第 00012 号土地、京密国用（2015 出）第 00003 号土地、京密国用（2015 出）第 00004 号土地。

注 3：长期股权投资权益为享有的榆林市博华水务有限公 100%股权对应的权益、什邡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50.08%股权对应的权益、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权益、清徐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权益、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权益、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权益、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权益。

（1）根据本集团与中国银行黄石分行签署的协议，本集团将其享有的黄石市汪仁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益以及监管账户质押给中国银行黄石分行，为本集团向中国银行黄石分行的 5,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相关各方办理了质押手续。

（2）根据本集团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本集团将其享有的什邡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榆林红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清徐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

务费收费权益质押给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向其融资租赁款提供担保，相关各方办理了质押手续。

(3) 根据本集团与广州华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本集团将其享有的大同御东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益质押给广州华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向其融资租赁款提供担保，相关各方办理了质押手续。

(4) 根据本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本集团将其享有的吴忠市第一、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场题标改造项目、吴忠市第三污水处理场扩建项目、吴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益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8,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相关各方办理了质押手续。

(5) 根据本集团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本集团将其享有的汝州第三水厂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益质押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向其融资租赁款提供担保，相关各方办理了质押手续。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728,628.70	6.9370	11,991,497.28
欧元	33.02	7.3068	241.27
港币	3,622.21	0.8945	3,240.10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6-1-11	28,600,000.00	55.00	购买	2016-01-11	股权协议	7,947,938.34	222,986.26
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6-1-8	10,000.00	100.00	购买	2016-01-08	股权协议	43,585.85	-1,516,204.73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28,610,000.00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8,61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36,868.8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7,473,131.1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 55% 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中瑞评报字【2015】1200014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确定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4,014.88 万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5% 的股东权益作价为 2,860.00 万元。

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 100% 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中瑞评报字【2015】1200014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成本法确定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319.88 万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股东权益作价为 1.00 万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以购买方式分别取得了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5%、100% 股权，分别形成商誉 22,979,593.57 元、4,493,537.61 元。上述股权经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未来收益法及成本法评估，实际支付的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商誉。

其他说明：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5% 的股东权益作价为 2,860.00 万元，第一期支付 1,144.00 万元，第二期支付 1,144.00 万元，第三期支付 572.00 万元。第三期款项的支付以股权转让基准日前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收比例为基础，对股权价格进行调整。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	购买日账面价
资产：	10,852,200.76	10,852,200.76	1,562,993.62	1,562,993.62
货币资金	2,417,768.09	2,417,768.09	44,021.69	44,021.69
应收款项	3,741,168.54	3,741,168.54	194,214.56	194,214.56
存货				
固定资产	4,693,264.13	4,693,264.13	1,324,757.37	1,324,757.37
无形资产				
负债：	633,279.97	641,326.02	6,046,531.23	6,046,531.23
借款				
应付款项	633,279.97	641,326.02	6,046,531.23	6,046,53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10,218,920.79	10,210,874.74	-4,483,537.61	-4,483,537.61
减：少数股东权益	-4,598,514.36	-4,594,893.63		
取得的净资产	5,620,406.43	5,615,981.11	-4,483,537.61	-4,483,537.6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博冶投资管理（大冶）有限公司	6,834,088.08	100.00	转让	2016-11-24	股权变更登记	40,798.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15 年 12 月 4 日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本集团对其股权比例变为 55%，由重大影响变为控制，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水污染治理	100.00		出资设立
博元环境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设备	100.00		出资设立
博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及服务	66.625		出资设立
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咨询管理	100.00		出资设立
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咨询管理	100.00		出资设立
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与试验开发	100.00		出资设立
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设备	79.825		出资设立
博天环境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环境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博天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环保产品开发、销售设备	100.00		出资设立
新疆博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水处理工程建筑	100.00		出资设立
永兴博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永兴市	永兴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80.00		出资设立
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临沂市	临沂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吴忠博兴环境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吴忠市	吴忠市	环境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51.00		出资设立
银川博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	银川市	无	80.00		出资设立
广东肇庆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肇庆市	肇庆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喀什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疏勒县	疏勒县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进贤县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进贤县	进贤县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大冶博润水务有限公司	大冶市	大冶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环保设备	100.00		出资设立
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中空纤维膜; 技术开发咨询	98.33		出资设立
普世圣华(大冶)科技有限公司	大冶市	大冶市	环保设备; 给排水设备	100.00		出资设立
中环膜材料科技(大冶)有限公司	大冶市	大冶市	生产分离膜产品; 技术推广服务	98.33		出资设立
博天环境科技(大冶)有限公司	大冶市	大冶市	环保技术开发; 固定资产	100.00		出资设立

			投资			
博慧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产品质量检验	100.00		出资设立
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境检测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	55.00		购买
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环境检测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	100.00		购买
北京博乐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2.75		出资设立
北京博乐汇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2.75		出资设立
博天通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00		出资设立
绵竹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德阳绵竹市	德阳绵竹市	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的投资管理	100.00		出资设立
什邡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什邡市	什邡市	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的投资管理	100.00		出资设立
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黄石市	黄石市	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的投资管理	100.00		出资设立
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安阳市	安阳市	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的投资管理	100.00		出资设立
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大同市	大同市	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的投资管理	100.00		出资设立
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环保技术开发	50.98		出资设立
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灵宝市	灵宝市	污水处理、中水回用	100.00		出资设立
古县博天环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古县	古县	对污水和中水回用的运营和管理	100.00		出资设立
汝州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汝州市	汝州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100.00		出资设立
石嘴山通用博天环保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	环保产业投资	100.00		出资设立
山西博兴原实业有限公司	忻州市	忻州市	企业管理；环保技术开发	50.98		出资设立
榆林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榆林市	榆林市	污水处理和再生回用水的投资、管理和运营	50.98		出资设立
清徐县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污水处理及其	50.98		出资设立

			再生利用			
赤峰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赤峰市	赤峰市	供水、污水、中水回收利用的投资、运营、管理	50.98		出资设立
石嘴山市通用博天第一水务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	污水处理厂的筑建	100.00		出资设立
石嘴山市通用博天第二水务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	水处理、再生水利用	100.00		出资设立
蒲城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蒲城市	蒲城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00.00		出资设立
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原平市	原平市	污水和中水回用的运营、管理	100.00		出资设立
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	原平市	原平市	生活饮用水、工业用水的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大冶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大冶市	大冶市	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85.00		出资设立
北京博聚通力环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95.00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博天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银川博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博瑞水务有限公司、喀什博华水务有限公司、进贤县博华水务有限公司、大冶博润水务有限公司仅注册，尚未出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北京博聚通力环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博天通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仅注册，尚未出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7	4,476.80		1,113,154.1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125.89	6,299.64	22,425.53	6,340.58	9,419.36	15,759.94	13,020.56	6,094.30	19,114.86	12,795.98	10.58	12,806.5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713,699.61	268,071.77	268,071.77	-22,521,095.01	69,872,449.25	2,675,478.40	2,675,478.40	2,782,530.7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海南北排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城镇给排水、流域、河道项目的投资、经营及设计管理	40.00		权益法
宁夏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	银川市	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40.00		权益法
瑞华(广汉)水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汉市东南乡跃龙村五社	四川省广汉市东南乡跃龙村五社	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的投资和管理	30.00		权益法
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投资管理项目管理	10.00		权益法
AquaporinA/S	丹麦哥本哈根	丹麦哥本哈根	开发选择性过滤膜、相关解决方案及活动	4.06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AquaporinA/S 的董事会成员都有我方高级管理人员出任,并参与经营决策,对联营企业有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北排 博创水务 有限公司	宁夏博乐 宝科技有 限公司	瑞华（广汉） 水务有限公 司	四川发展国 润环境投资 有限公司	AquaporinA/S	瑞华（广 汉）水务 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国润 环境 投资有限公司	AquaporinA/S	博通分离 膜技术（北 京）有限公 司
流动资产	2,465.24	354.06	4,311.63	45,298.82	7,777.80	3,829.87	8,372.45	9,015.77	4,512.90
非流动资产	18,155.58	115.18	4,714.05	124,811.30	14,233	4,966.44	12,443.63	7,961.58	325.75
资产合计	20,620.82	469.24	9,025.68	170,110.12	22,010.80	8,796.31	20,816.08	16,977.35	4,838.65
流动负债	15,020.82	235.95	2,401.26	70,031.52	2,072.29	2,406.53	335.53	364.42	34.36
非流动负债	-	-	1,907.21	18,386.48	-	2,114.63	2,170.00	-	-
负债合计	15,020.82	235.95	4,308.47	88,418.00	2,072.29	4,521.16	2,505.53	364.42	34.3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00.00	233.29	4,717.21	79,630.43	1.99	4,275.15	18,310.55	1.66	-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240.00	93.32	1,415.16	7,963.04	0.00	1,282.54	1,831.05	0.00	-0.0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240.00	13.85	1,415.16	7,828.32	3,109.08	1,282.74	3,382.32	3,082.21	2,735.2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6.88	1,405.93	4,252.17	827.76	1,673.38	535.93	22.44	30.19

净利润		-66.71	395.60	1,371.58	-3,463.62	757.32	-810.93	-1,523.12	30.6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82.69			-59.82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2,045	37.061	37.06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赵笠钧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苏州鑫发汇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新疆高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北京中金公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泰来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汇禾生态农业（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赵笠钧、薛立勇、王少良、缪冬源、窦维东、李璐、张蕾、高峰、蒋玮	其他
内江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
遂宁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
叶强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AquaporinA/S	专利权、技术服务	12,486,899.9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北排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193,063,564.87	
内江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94,343,004.06	
遂宁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58,968,495.78	
宁夏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净水器	2,824,625.5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月29日，赵笠钧与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赵笠钧等为本集团与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36160002）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亿元。

2016年2月23日，赵笠钧、汇金联合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赵笠钧等为本集团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6信银营授字第000008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亿元。

2016年3月14日，赵笠钧、窦维东、高峰、李璐、缪冬堦、王少良、张蕾、汇金联合、博元环境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赵笠钧等为本集团与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332656）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亿元。

2016年3月29日，汇金联合、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汇金联合等为本集团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京营综字20160329第028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0.3亿元。

2016年5月10日，清徐县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ZZL2016004N007-ZZ），本公司、汇金联合、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赵笠钧为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清徐县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及质押担保；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清徐县博华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016年4月21日，赵笠钧、骆涛、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赵笠钧等为本集团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

合同》（编号：A04040001603140003）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 亿元。

2016 年 6 月 14 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券接受备案通知书》（京股交债备案函[2016]4 号），同意接受本集团子公司普世圣华在该中心备案发行“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中关村创新成长企业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发行有效期限为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6 个月。普世圣华 2016 年度私募债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备案通过；债券简称为“16 普世圣华”，债券代码为 900034，发行总额 1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票面利率为 6%；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千石资本—江苏银行鑫宝 34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本期债券予以全额认购；中关村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赵笠钧、王少良、缪冬源、李璐、窦维东、高峰、张蕾、博天环境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为保证担保；中环膜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为房地产抵押担保；博天环境、普世圣华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016 年 6 月 24 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券接受备案通知书》（京股交债备案函[2016]5 号），同意接受中环膜在该中心备案发行“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中关村创新成长企业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发行有效期限为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6 个月。中环膜 2016 年度私募债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备案通过；债券简称为“16 中环膜”，债券代码为 900035，发行总额 1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票面利率为 6%；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千石资本—江苏银行鑫宝 34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本期债券予以全额认购；中关村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赵笠钧、王少良、缪冬源、李璐、窦维东、高峰、张蕾、博天环境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为保证担保；中环膜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为房地产抵押担保；博天环境、中环膜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016 年 7 月 5 日，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瞪羚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编号 2016 年委贷字第 047 号），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合同提供委托保证（编号 2016 年 WTO0718），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本公司及赵笠钧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6 年 7 月，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现代服务业中小微投资基金管理中心签订《借款及担保合同》（编号 KJED-216070001），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合同提供委托保证（编号 2016 年 WTO0719），担保金额 4,000.00 万元，本公司及赵笠钧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6 年 7 月 14 日，赵笠钧、王少良、缪冬源、李璐、窦维东、高峰、张蕾、蒋玮、薛立勇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其为本集团与民生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1600000097926 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8 亿元。

2016年8月24日，赵笠钧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约定由其为本集团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6招双授038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亿元。

2016年9月，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现代服务业中小微投资基金管理中心签订《借款及担保合同》（编号KJED-216090006），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合同提供委托保证（编号2016年WT1165），保金额8,000.00万元，本公司及赵笠钧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6年9月9日，赵笠钧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其为本集团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YYB23（融资）20160014）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000.00万元。

2016年9月12日，赵笠钧及骆涛分别与恒丰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其为本集团与恒丰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16年恒银京字综字第110009260011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亿元。

2016年9月19日，赵笠钧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其为本集团与浦发银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6090900000749）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5亿元。

2016年10月19日，赵笠钧、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保证协议》，约定由赵笠钧等为本集团与渤海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渤京分流贷（2016）第65号）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2016年10月19日，赵笠钧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其为本集团与江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323816CF014）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亿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1.29	561.6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北排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150,060,307.73	7,503,015.39		
应收账款	内江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953,080.60	297,654.03		
应收账款	遂宁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640,612.85	682,030.64		
应收账款	宁夏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2,384,812.00	119,240.60		
其他应收款	叶强	539,400.00	26,970.00		
其他应收款	瑞华(广汉)水务有限公司	496,020.00	148,806.00	496,020.00	99,204.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03,7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2009年11月25日,本集团与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滕州中盛化工水处理系统商务合同,确定由本集团承建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土建施工除外)的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工程移交等工作,合同总价款为9,930,000.00元人民币。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应付义务,并通过中盛公司验收且获得各项竣工验收证书;同时,根据中盛公司的设计变更申请,发生工程增、减项目,导致整体工程增加工程款1,797,497.00元。中盛公司已支付7,051,000.00元,还有2,879,000.00元合同本金及1,797,497.00元增项款未予支付。本集团在2013年9月20日,向枣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中盛公司支付4,676,497.00元工程款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2013年10月18日,中盛公司提交仲裁答辩状,答辩状称本集团存在迟延交工的违约行为,要求本集团支付违约金469,500.00元。

2014年7月11日,此案件已做出终审裁决,裁决中盛化工一次性支付本集团工程款4,676,497.00元、逾期利息528,381.14元及本集团预缴仲裁费44,400.00元。本集团已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采取保全措施,查封并冻结了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及该公司享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审计报告日,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履行强制拍卖的前期手续中。

(2)根据本集团收到的横山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9日发出的(2015)横民初字第00943号《陕西省横山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件,蔡迈进(以下简称“原告”)诉称中京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项目经理肖智刚将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项目中部分工程再分包给原告,未按照各方签订《施工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并追加发包人煤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承包人即本集团为共同被告。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工程价款2,078,369.43元,并支付利息121,968.97元;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鉴定费。2016年3月9日,横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横民初字第009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中京化工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蔡迈进工程款1,063,423.54元;肖志刚、博天环境不承担责任;驳回蔡迈进其他诉讼请求。2016年4月7日,中京化工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判决驳回蔡迈进全部诉讼请求,或者裁定发回重审。

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正在二审审理阶段。

(3)2013年7月15日,本集团与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皇安装”)签署《冷却塔防腐工程施工合同》,本集团将中煤陕西榆林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I) 工程循环水装置 EPC 总承包项目的冷却塔防腐工程分包给汉皇安装施工，后双方就前述工程价款支付事宜产生争议。为此，汉皇安装向横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集团、榆林市和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工程价款 155.8522 万元。2015 年 9 月 15 日，本集团对本案提起管辖权异议并要求将案件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审理。2015 年 11 月 15 日，陕西省横山县人民法院作出 (2015) 横民初字第 028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本集团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集团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横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2016 年 10 月 21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博天环境败诉，2016 年 11 月 3 日博天环境已提起诉讼。

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尚在二审过程中。

(4) 2010 年 11 月 22 日，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碧盾”）与本集团签署《凝结水除油除铁系统采购合同》，约定南京碧盾承揽本集团腾龙芳烃 PX 污水/水处理工程凝结水除油除铁系统的设计、设备材料供应、施工安装调试工作。

2015 年 11 月 9 日，南京碧盾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PX 项目水处理系统除油除铁装置已投入使用，但本集团未支付全部合同价款，请求判令：支付合同价款 2,540,000.00 元；支付自 2011 年 9 月 12 日起至实际给付日违约金。

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5) 2016 年 7 月 13 日，本集团收到法院文件，广州秀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本集团拒绝支付双方签署的《碳钢污水储罐内表面聚脲防腐工程合同》剩余工程款项为由向漳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集团支付工程款 119,983.80 元，工程材料款 6,360.00 元，另请求判令本集团给付原告利息，集团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提交民事答辩书，并进行反起诉，2016 年 10 月 14 日漳浦县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6) 因“河南亿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0t/h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项目投标保证金欠款纠纷问题，本集团起诉河南亿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判令被告立即退还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元，并判令被告支付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起至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计算）。

截止审计报告日，该案尚在公告。

(7) 2016 年 9 月 21 日，中航长城大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向甘肃省环县人民法院起诉博天环境，要求博天环境支付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甜水堡二矿矿井水处理 EPC 总承包项目土建工程分包合同中未付工程款及利息并承担税率变化而导致的税费增加支出部分，合计为人民币 4,711,572.77 元。

博天环境收到法院发出的相关诉讼文件后，已经就争议管辖问题正式向法院发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要求将该案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2016 年 11 月 28 日环县法院作出 (2016) 甘 1022 民初 2452-3 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8) 2016年12月28日，河北振兴建筑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起诉博天环境，要求博天环境支付河北振兴建筑有限公司工程分包合同中未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为人民币7,537,224.45元。

博天环境收到法院发出的相关诉讼文件后，已经就争议管辖问题正式向法院发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要求将该案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审计报告日，河北振兴建筑有限公司对管辖权异议裁定书进行上诉。

(9) 博天环境于2017年3月6日收到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2017)鄂0281民初940号”《传票》等诉讼文件，要求博天环境及黄石世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连带向白庆明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合计105,800.00元；本案诉讼费、鉴定费3,100.00元由两被告承担。

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10) 博天环境于2017年3月8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4民初2686号”《传票》等诉讼文件，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博天环境偿付货款人民币225,000.00元和同期人民币银行贷款利息及承担的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11) 博天环境于2017年3月20日收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4民初2686号”《起诉状》，新疆兵团建工金石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博天环境及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支付货款4,923,998.27元，截止至2017年3月31日逾期付款违约金860,960.83元及2017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本金4,923,998.27元，年利率6%）。

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12) 博天环境于2017年3月20日因建设工程施工纠纷问题起诉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要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25,817,592.73元，并判令被告承担自2013年1月30日起至2017年3月8日时止的逾期付款利息7,392,084.27元。

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13) 博天环境于2017年3月21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1018民初字第10565号”《传票》，巨路电脑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货款人民币360,000.00元及本案的诉讼费用。

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14) 博天环境于2017年3月21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1018民初字第10561号”《传票》，巨路电脑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要求判令博天环境支付货款人民币160,000.0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15) 博天环境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收到河北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2017)冀 0902 民初 567 号”《起诉状》及《传票》，新疆兵团建工金石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博天环境及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支付货款 9,278,462.80 元，共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08,923.14 元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16) 博天环境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6)京 0108 民初 35612 号”《起诉状》等文件，上海润邦实业有限公司要求博天环境支付货款 2,918,368.00 元，支付同期贷款利息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定 5 万元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 号文《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博天环境 2017 年 2 月 7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74 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主要业务为水环境解决方案，除此之外不存在跨行业生产经营，也不对外提供其他劳务，经营业务类型单一，无需披露的分部信息。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9,089,249.97	100.00	149,838,020.67	7.14	1,949,251,229.30	970,687,509.27	100.00	68,756,491.03	7.08	901,931,018.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99,089,249.97	/	149,838,020.67	/	1,949,251,229.30	970,687,509.27	/	68,756,491.03	/	901,931,018.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75,004,409.63	78,750,220.48	5.00
1 至 2 年	425,362,816.34	42,536,281.63	10.00
2 至 3 年	75,796,729.10	15,159,345.82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520,887.03	2,256,266.11	30.00
4 至 5 年	8,537,002.48	4,268,501.24	50.00
5 年以上	6,867,405.39	6,867,405.39	100.00
合计	2,099,089,249.97	149,838,020.67	7.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081,529.6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02,286,330.1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8.2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0,361,693.03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7,314,543.99	100.00	24,567,297.90	5.49	422,747,246.09	99,870,131.97	100.00	7,757,353.34	7.77	92,112,778.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47,314,543.99	/	24,567,297.90	/	422,747,246.09	99,870,131.97	/	7,757,353.34	/	92,112,778.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32,356,164.42	21,617,808.22	5.00
1 至 2 年	6,860,521.15	686,052.12	10.00
2 至 3 年	4,738,537.61	947,707.52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596,242.00	778,872.60	30.00
4 至 5 年	452,442.75	226,221.38	50.00
5 年以上	310,636.06	310,636.06	100.00
合计	447,314,543.99	24,567,297.90	5.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809,944.5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85,645,574.71	60,647,501.36
保证金	251,413,805.06	29,044,150.70
押金及备用金	10,255,164.22	9,119,562.24
其他		1,058,917.67

合计	447,314,543.99	99,870,131.97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意向金	203,200,000.00	1 年以内	45.43	10,160,000.00
石嘴山市通用博天第一水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9,846,232.05	1 年以内	4.44	992,311.60
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8,729,532.00	1 年以内	4.19	936,476.60
石嘴山市通用博天第二水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6,030,000.00	1 年以内	3.58	801,500.00
吴忠博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4,867,154.49	1 年以内	3.32	743,357.72
合计	/	272,672,918.54	/	60.96	13,633,645.9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45,665,740.00		845,665,740.00	715,564,940.00		715,564,94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6,551,636.32		36,551,636.32	12,827,391.39		12,827,391.39
合计	882,217,376.32		882,217,376.32	728,392,331.39		728,392,331.3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415,040,000.00			415,040,000.00		
博元环境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博慧科技有限公司	50,100,000.00			50,100,000.00		
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博天环境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0,424,940.00			30,424,940.00		
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吴忠博兴环境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28,100,800.00		28,100,800.00		
永兴博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银川博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新疆博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715,564,940.00	130,100,800.00		845,665,74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瑞华（广汉）水务有限公司	12,827,391.39			1,324,244.93						14,151,636.32
海南北排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22,400,000.00								22,400,000.00
小计	12,827,391.39	22,400,000.00		1,324,244.93						36,551,636.32
合计	12,827,391.39	22,400,000.00		1,324,244.93						36,551,636.32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76,414,284.83	1,872,558,123.95	1,797,128,493.81	1,377,899,421.23
其他业务	743,009.57	21,883.75	393,428.53	
合计	2,377,157,294.40	1,872,580,007.70	1,797,521,922.34	1,377,899,421.23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4,244.93	2,271,968.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324,244.93	2,271,968.4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51,539.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04,862.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5,034.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107,192.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267.15	
合计	12,401,906.9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2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1	0.36	0.3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适用 不适用**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赵笠钧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适用 不适用